

誠信傳學

知行統一

学校简介

安徽财经大学是一所以经、管、法学为主，跨文学、理学、工学、史学、艺术学八大学科门类，面向全国招生、就业的多学科性高等财经院校，是我国首批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第二批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是安徽省重点建设的大学。

学校于1959年5月始建于安徽合肥，时名为安徽财贸学院。1961年迁址素有“珍珠城”美誉的淮河流域中心城市蚌埠，校址设在交通路。1983年，校本部迁至龙湖西校区，先后隶属于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商业部、国内贸易部。2000年2月，国务院决定，安徽财贸学院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安徽省政府管理为主。2004年5月，经教育部批准，学校更名为安徽财经大学；同年9月，学校迁入龙湖东校区。

学校现有交通路校区、龙湖西校区、龙湖东校区三个校区，占地总面积1014050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145550.16万元，图书藏量208.47万册，各类中、外文期刊1700余种。学校现设有11个学院，2个教学部，29个校级研究机构；57个本科专业，2个第二学士学位专业；8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39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2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拥有4个省部级重点研究基地，8个省级重点学科，5个国家级特色专业，14个省级特色专业，1个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1个国家级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3个省级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1个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活动中心，8个省级教学团队，5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个省级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6个省级卓越人才培养计划项目，12个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2个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50门省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学校现有在职教职工1407人，其中专任教师994人，具有高级职称教师452人，硕士博士化率达83.8%。在校普通本科生22019人，硕士研究生1676人。自2010年起，学校进入一本招生，2015年一本生源比例达97.29%，录取分数线在省

属高校中一直名列前茅。

学校拥有完善的教学、体育设施及实行公寓化管理的学生公寓，学习条件良好，生活环境优雅，先后荣获“安徽省园林式单位”，“安徽省高校学生公寓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学校食堂通过 ISO—9000 质量认证，荣获“全国百佳食堂”称号。

学校积极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通过举办学术研讨会，聘请国内外专家、学者来校讲学、授课，选派教师赴日本、美国、意大利、德国、法国、加拿大、英国、奥地利、瑞士、丹麦、罗马尼亚、匈牙利等国家和香港、澳门、台湾等地区进修、访问、攻读学位，积极推动与国内外院校之间的交流。先后与美、英、澳、日、韩等国家高校建立校际关系，共同开展留学生教育和 2+2、3+1 等多种形式的人才培养。

近年来，学校始终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紧密结合安徽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充分发挥财经类高校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引导研究人员主动融入服务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强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学科项目建设，为解决安徽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全国供销合作系统等行业发展中的现实问题，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提供基础研究和理论支撑。学校自主编撰的《安徽经济发展研究报告》、《安徽省县域经济竞争力报告》和《安徽省贸易发展研究报告》影响力日益明显，已成为政府和企业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

“十三五”期间，学校将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引下，认真学习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从更新教育理念入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秉承“诚信博学，知行统一”的校训精神，汲取传统商业文化的精髓，承接徽商文化和淮河文化的底蕴，顺应高等教育发展规律，把安徽财经大学建设成为经济、管理类学科优势突出，在同类院校中特色鲜明，省内一流，国内外有一定影响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

目 录

安徽财经大学普通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1
安徽财经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8
安徽财经大学三好学生评选办法	15
安徽财经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18
安徽财经大学“文明宿舍”评选办法	21
安徽财经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23
安徽省品学兼优毕业生推选办法	27
安徽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29
安徽财经大学学生资助管理办法	43
安徽财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48
安徽财经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52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56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60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测评参考方案	65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一年级）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	69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71
安徽财经大学学生医疗保险救助与报销办法（修订）	73
安徽财经大学学生档案管理办法	75
安徽财经大学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管理办法	80

安徽财经大学学生手册

安徽财经大学考场规则	82
安徽财经大学学生干部管理办法	84
安徽财经大学学生团体管理办法	93
安徽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学生团体管理和指导的补充规定	97
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106
安徽财经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113
安徽财经大学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119
安徽财经大学学生志愿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25
安徽财经大学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130
安徽财经大学校内刊物管理办法	133
安徽财经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136
安徽财经大学学生证发放管理办法	144
安徽财经大学图书馆管理规定	146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节选）	149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51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63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165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	170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77
安徽财经大学中文学术期刊分类目录（2012）	186
高层次学校名单（41所）	190

安徽财经大学普通本科学生 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使学生教育管理工作进一步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结合安徽财经大学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综合素质测评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籍且已注册学生。

二、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与计分方法

综合素质测评包括对学生的德育测评、智育测评、体育测评三部分内容，具体计分方法如下：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 德育测评成绩 × 30% + 智育测评成绩 × 60% + 体育测评成绩 × 10%

(一) 德育测评内容与计分方法

德育测评依据国家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主要是对学生政治思想、道德品质、文明礼貌、遵纪守法、集体观念和奉献精神等内容的综合考核。

安徽财经大学学生手册

德育测评成绩由德育测评基本分和德育测评奖、扣分两部分组成，其最低分为零分，总分无上限。

计分方法为：

德育测评成绩=德育测评基本分+德育测评奖、扣分

其中：德育测评基本分为80分，其中自评分占30%、辅导员（班主任）评分占30%、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评分占40%。班级应根据该同学平时表现严格公正打分，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定德育基本分测评表格。

德育测评奖、扣分是根据下列条件对照计算后的得分。

1. 德育测评奖励分

(1) 积极参加校、院、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班级考评小组根据考勤记录给予加分，每次加0.5分，最高不超过5分。

(2)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竞赛活动（不包括体育竞赛和学科竞赛），获奖者给予相应加分（同一活动重复获奖，以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加分）。（备注：校、院级各项比赛获奖最高分封顶。即所有获奖只以单次获最高等级奖项计分，不累加。）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奖项	参加者
国家级	20	15	10	5	3
省级	10	8	6	4	2
校级	4	3	2	1	0.5
院级	2	1	0.5	0.3	0.1

(3) 根据《安徽财经大学学生干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学生干部经有关部门考核后，分三档加分，兼任职务不重复计分。

干部分类	A	B	C
校级主要学生干部	4	3	2
院级主要学生干部、校级一般学生干部	3	2	1
院级一般学生干部、班级主要学生干部	2	1	0.5
班级一般学生干部	1	0.5	0.2

注：各学院可结合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加分具体实施细则。

(4) 各类卫生检查获奖者给予相应加分（此项最高不超过6分）：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校级	2	1.5	1
院级	1.5	1	0.5

(5) 检举、劝阻、制止各种严重违法违纪者，并经校主管部门认定的加10分。

(6) 参加各类社会活动获得表扬或表彰者，给予相应加分：院级加1分，校（市）级加2分，省级加3分，国家级加5分。

2. 德育测评扣分

(1) 经查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者，德育测评成绩按0分计。

(2) 因违纪受到校、院通报批评者减10分，警告减20分，严重警告减30分，记过减40分，留校察看减50分。

(3) 私自在规定居住地方以外居住者减30分。

(4) 校、院、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含政治学习），无故缺勤者，每次减1分；请假者，每两次减1分。

(5) 学生干部不履行职责，经有关部门考核后酌情减1~8分。

(6) 在校、院卫生检查中，受到通报批评的宿舍，宿舍成员每人每次减 1 分。

(7) 在公共场所举止不文明受到校有关部门处理者每次减 5 分。

(8) 有不诚信行为者每次减 5 分。

(9) 凡扰乱公共秩序、公共场合喧哗吵闹、乱扔物品、损坏公物、打架、在校内禁烟场所吸烟、违背公共道德等不遵守学校管理规定，影响校园秩序稳定的错误行为者，一次减 10 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以上减分由学院、学生处负责抽查，如有该减分项未进行减分者，一经发现，该生德育成绩做 0 分处理。

(二) 智育测评内容与计分方法

智育测评是对学生各门课程的理论学习和运用文化专业知识的程度、社会实践等内容的综合考核。

智育测评成绩由智育测评基本分和奖、扣分两部分组成。

计分方法为：

智育测评成绩 = 智育测评基本分 + 智育测评奖、扣分其中：智育测评基本分为学生本学期全部课程成绩平均分。智育测评奖、扣分是根据下列条件对照计算后的得分。

1. 智育测评奖励分

(1) 学科竞赛： 获奖与参加不重复加分。

级 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奖项	参加者
A 类	40	30	15	10	5	3
B 类	12	10	7	5	3	1

(2) 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作品），按第一作者、

二、三、四作者分值权重为：1.0, 0.7, 0.5, 0.3 予以赋分。权威期刊每篇加 30 分，重点期刊每篇加 20 分，核心期刊每篇加 15 分，一般期刊每篇加 10 分，其他类期刊累计最高加 5 分（期刊分类详见校科研处网站）。

(3) 主持课题并结项，按主持人赋值系数为 1.0，成员（参加者）赋值系数为 0.6，0.4，0.2 予以赋分；同时重点课题赋值系数为 1.0，一般课题赋值系数为 0.8。国家级 20 分，省级 15 分，校级 10 分。

主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结项，按主持人赋值系数为 1.0，成员（参加者）赋值系数为 0.6，0.4，0.2 予以赋分。国家级 10 分，省级 8 分。

(4) 社会实践论文（报告）：同一论文（报告）重复获奖以最高分计，获奖与参加不重复加分。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奖项	参加者
省级	10	7	5	3	1
校级	3	2	1	0.5	0.3
院级	1.5	1	0.5	0.3	0.1

(5) 学期内，学生参加各种职业技能培训、职业资格考试，获得政府职能部门许可的职业或技能资格者，每项加 5 分。

2. 智育测评扣分

(1) 学期结束后，所修课程中有不及格的，每门减 3 分。

(2) 每旷课一学时减 1 分，迟到、早退 3 次算一次旷课。

(三) 体育测评内容与计分方法

体育测评是对学生体育课和参加体育活动等内容的综合考核。

体育测评成绩由体育测评基本分和体育测评奖、扣分两部分组成。

计分方法为：

体育测评成绩=体育测评基本分+体育测评奖、扣分

其中：体育测评基本分为 80 分。体育测评奖、扣分是根据下列条件对照计算后的得分。

1. 体育测评奖励分

(1) 参加各类体育竞赛

级别	破纪录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其他名次	参加
国家级	30	25	22	20	17	15
省级	20	15	12	10	7	5
校级	14	7	5	4	3	2
院级	/	2	1	0.5	0.3	0.1

2. 体育测评扣分

体育课不及格者减 3 分。

三、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组织和程序

(一)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测评以班级为单位，每学期测评一次。

(二)每名学生必须按照测评的德、智、体三方面内容进行自我测评，实事求是填写自评表格后，在规定期限内交班级测评小组测评。

(三)各班成立综合素质测评小组，测评小组由辅导员（班主任）任组长，学生干部代表和三名以上普通学生代表为成员组成。测评小组在学生自评的基础上，根据平时记录考核资料，对全班学生学期内的德、智、体等方面逐一进行测评，并填写综合素质测评表。

(四) 学生干部加分由相关部门考核分级后方能作为加分依据。

(五) 学生个人加分由学生本人提供有关材料。

(六) 各学院在班级综合素质测评组测评意见的基础上，对综合素质测评结果进行审核评议并予以公示。综合素质测评的最终结果向学生公布，并报学生处，存入本人档案。

四、附 则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促进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结合安徽财经大学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籍且已注册学生。

一、非毕业班学生奖学金种类

- (一) 学习优秀奖
- (二) 综合素质奖
- (三) 社会工作奖
- (四) 社会实践奖
- (五) 优秀成果奖
- (六) 文艺活动奖
- (七) 体育活动奖
- (八) 学习进步奖
- (九) 突出贡献奖
- (十) 应征入伍奖

二、非毕业班学生奖学金额度及比例

- (一) 学习优秀一等奖，每人每学期 500 元，按同专业、同年级学生人

数的 5%比例确定；学习优秀二等奖，每人每学期 300 元，按同专业、同年级学生人数的 10%比例确定；学习优秀三等奖，每人每学期 200 元，按同专业、同年级学生人数的 10%比例确定。

（二）综合素质奖，每人每学期 300 元，按同专业、同年级学生人数的 8%比例确定。

（三）社会工作奖，每人每学期 200 元，按同专业、同年级学生人数的 7%比例确定。

（四）社会实践奖，每人每学期 200 元，按同专业、同年级学生人数的 3%比例确定。

（五）优秀成果奖，每学期每篇 800 元，无比例限制。

（六）文艺活动奖，每人每学期 200 元，按同专业、同年级学生人数的 4%比例确定。

（七）体育活动奖，每人每学期 200 元，按同专业、同年级学生人数的 4%比例确定。

（八）学习进步奖，每人每学期 200 元，无比例限制。

（九）突出贡献奖，每人每学期 1000 元，无比例限制。

（十）应征入伍奖，每人 1000 元，无比例限制。

三、非毕业班学生奖学金的评选条件

（一）学习优秀奖：一等奖获得者的学期全部课程平均成绩须为同专业、同年级的前 5%，二等奖获得者的全部课程平均成绩须为同专业、同年级的前 15%，三等奖获得者的全部课程平均成绩须为同专业、同年级的前 25%，全部课程均无补考课程和违纪现象。

(二) 综合素质奖：综合素质测评成绩须为同专业、同年级的前 8%，且无补考课程和违纪现象。

(三) 社会工作奖：校、院、班级学生干部在社会工作中表现突出，所评学期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学期且全部课程均无补考和违纪现象。

(四) 社会实践奖：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能够提交优秀社会实践调查报告或论文者，或被评为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无违纪现象。

(五) 优秀成果奖：参评学期内，在校定期刊目录公开发表至少 1 篇学术论文（独撰；第一作者；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字数不少于 3000 字）；省级以上报刊杂志公开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获省级以上奖项或省级以上报刊杂志公开发表的调查报告；被中央媒体（广播、电视、报刊杂志）采用或省级以上获奖的新闻报道（不含网络媒体）。

(六) 文艺活动奖：组织或参加校级及以上大型文艺活动，表现突出，无违纪现象。

(七) 体育活动奖：组织或参加校级及以上大型体育活动，表现突出，无违纪现象。

(八) 学习进步奖：本学期智育基本分排名较上学期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内前进 40%。

(九) 突出贡献奖：在日常生活、工作中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被地市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并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或受到省级以上表彰者或被政府认定为见义勇为者。

(十) 应征入伍奖：凡自愿报名参军并入伍者。

四、毕业班学生奖学金种类

- (一) 综合素质奖
- (二) 社会工作奖
- (三) 优秀成果奖
- (四) 突出贡献奖
- (五) 应征入伍奖
- (六) 升学深造奖
- (七) 自主创业奖
- (八) 外语优秀奖
- (九) 创新创意奖
- (十) 文体活动奖

五、毕业班学生奖学金额度及比例

(一)综合素质奖，每人每学期 300 元，按同专业、同年级学生人数的 8%比例确定。

(二)社会工作奖，每人每学期 200 元，按同专业、同年级学生人数的 7%比例确定。

(三)优秀成果奖，每学期每篇 800 元，无比例限制。

(四)突出贡献奖，每人每学期 1000 元，无比例限制。

(五)应征入伍奖，每人 1000 元，无比例限制。

(六)升学深造奖，毕业学年考取学校或学科世界排名前 100 位高校研究生，奖励 2000 元；考取高层次学校（985 学校、中国科学院大学、安徽

财经大学) 研究生者, 奖励 1000 元, 考取国内外其他高校研究生者, 奖励 500 元, 无比例限制。

(七) 自主创业奖, 每人(团队) 500 元, 无比例限制。

(八) 外语优秀奖, 每人 500 元, 无比例限制。

(九) 创新创业奖,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 每项奖励 2000—5000 元; 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奖励 1000 元; 获外观设计专利的, 每项奖励 500 元, 无比例限制。

(十) 文体活动奖, 每人每学期 200 元, 按同专业、同年级学生人数的 4% 比例确定。

六、毕业班学生奖学金的评选条件

(一) 综合素质奖: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须为同专业、同年级的前 8%, 且无补考课程和违纪现象。

(二) 社会工作奖: 校、院、班级学生干部及班级就业联系人在社会工作中表现突出, 所评学期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学期且全部课程均无补考和违纪现象。

(三) 优秀成果奖: 参评学期内, 在校定期刊目录公开发表至少 1 篇学术论文(独撰; 第一作者; 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 本人为第二作者, 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省级以上报刊杂志公开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 获省级以上奖项或省级以上报刊杂志公开发表的调查报告; 被中央媒体(广播、电视、报刊杂志) 采用或省级以上获奖的新闻报道(不含网络媒体)。

(四) 突出贡献奖: 在日常生活、工作中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表现突出, 被地市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并产生较大社会影响, 或受到省级以上

表彰者或被政府认定为见义勇为者。

(五) 应征入伍奖：凡自愿报名参军并入伍者。

(六) 升学深造奖：考取(含保送)研究生且无违纪现象。以截止日内(以当年通知为准)网上可查拟录取名单或调档函为准。

(七) 自主创业奖：提供创业学生作为法人代表的营业执照(同一营业执照只能申请一次)，学期内正常运营，且无违纪现象。

(八) 外语优秀奖：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550 分(艺术类 390 分)或雅思成绩不低于 7.0 分或托福成绩不低于 95 分。(其他语种参照执行，此奖项只在大四评选，以学生在四年内最高分为准)

(九) 创新创意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此奖项只在大四评选，以学生在四年内获奖总计为准)。

(十) 文体活动奖：组织或参加校级及以上大型文体活动，表现突出，无违纪现象。

七、评选程序

1. 各类奖学金每学期评选一次。
2. 各类奖学金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评议小组签署意见，学院评审并公示后，学生处处务会审核，提请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

八、表彰与奖励

1. 各类奖学金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并按标准奖励。
2. 各类奖学金评选登记表等相关纸质材料归入本人档案。

九、附 则

1. 各类奖学金可兼得，各类奖项比例按照同年级、同专业人数规定百分比评选，各奖项之间的比例不可调剂使用。
2. 若情况特殊，经批准，各学院可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3. 各类奖学金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由财务处发放至学生银行卡。
4. 各类奖学金获得者，如发现弄虚作假，学校将收回奖学金证书，追回奖学金，必要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5.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三好学生评选办法

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把学生培养成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及类别

（一）评选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籍且已注册学生。

（二）三好学生类别

三好学生分为校三好学生标兵、校三好学生和院三好学生三类。

二、非毕业班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一）校三好学生标兵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获得学习优秀一等奖；
2. 获得综合素质奖；
3. 获得社会工作奖、社会实践奖、文艺活动奖、体育活动奖、优秀成果奖、突出贡献奖、应征入伍奖其中两项；
4. 全部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85 分；
5. 无补考课程；
6. 无违纪现象。

(二) 校三好学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获得学习优秀二等奖以上；
2. 获得综合素质奖；
3. 获得社会工作奖、社会实践奖、文艺活动奖、体育活动奖、优秀成果奖、突出贡献奖、应征入伍奖其中两项；
4. 全部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
5. 无补考课程；
6. 无违纪现象。

(三) 院三好学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获得学习优秀三等奖以上；
2. 综合素质奖、社会工作奖、社会实践奖、文艺活动奖、体育活动奖、优秀成果奖、突出贡献奖、应征入伍奖其中两项；
3. 全部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
4. 无补考课程；
5. 无违纪现象。

三、毕业班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一) 校三好学生标兵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须获得优秀成果奖、英语水平奖其中之一；
2. 获得其他可参评奖项任意 3 个；
3. 无补考课程；
4. 无违纪现象。

(二) 校三好学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获得可参评奖项任意 4 个。

2 无补考课程；

3. 无违纪现象。

（三）院三好学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获得可参评奖项任意 3 个。

2. 无补考课程；

3. 无违纪现象。

四、评选程序

（一）三好学生每学期评选一次。

（二）三好学生由学生本人申请，班级核实，学院评审并公示，学生处审核并公示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

五、表彰和奖励

校三好学生标兵和校三好学生由学校授予称号，院三好学生由学院授予称号。

六、附 则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为增强同学们的集体观念和班级凝聚力,加强学生班集体建设,努力创造积极向上、勤奋好学、团结文明的良好班风,促进安徽财经大学校风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条件

(一) 精神文明建设

1. 全班同学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中国共产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参加时政学习和集体活动。
2. 班集体活动有正确和鲜明的目的性。全班同学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讲理想、讲文明、讲奉献、讲责任、讲诚信,有较强的集体观念和集体荣誉感。
3. 全班宿舍整洁,成员团结友爱、互相帮助。
4. 班级规章制度健全,班日志记载完整,学期内班级成员无违纪现象。

(二) 学习风气

1. 全班同学勤奋学习,成绩优良。
2. 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学术、科技和社会实践活动。班级组织的学术科技等活动一学期不少于 2 次,为同学个性发展提供充分的机会和良好的条件。

(三) 文、体等第二课堂活动

1. 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文、体等第二课堂活动并取得较好的成

绩。

2. 班级文、体等第二课堂活动每学期不少于 2 次。

(四) 学生干部

1. 班团干部能各负其责，以身作则，关心同学，成绩优良，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2. 定期组织召开班会、班委会。定期组织党、团员参加组织生活会，每学期组织主题团日活动或主题班会不少于 4 次。

(五)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评为“先进班集体”：

1. 班级学生因违纪受到处分；
2. 班级宿舍卫生检查受到通报批评；
3. 班级学生违规使用电器受到通报批评；
4. 班级学生私自校外租房居住；
5. 班级学期学费缴费率在 96% 以下。

二、评选办法

(一) 先进班集体每学期评选一次，指标控制在班级总数的 15% 以内。

(二) 参加评选的班级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由学院组织初评，填写《安徽财经大学先进班集体申报表》，报学生处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

三、表彰和奖励

(一) 先进班集体由学校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适当的奖励。

(二) 校级先进班集体可参加省级和国家级先进班集体的评选。

四、附 则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文明宿舍”评选办法

为加强对学生住宿的管理，维护安徽财经大学良好的教学与生活秩序，促使学生健康成长，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条件

(一)宿舍成员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团队精神，积极参加校、院、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

(二)宿舍成员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良好，主修专业无补考课程。

(三)宿舍成员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自觉维护校园、宿舍秩序，有较强的安全意识。宿舍学期内没有受到校、院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宿舍学生学期内没有受到通报批评和违纪处分。

(四)坚持宿舍卫生值日制度，室内卫生整洁、布置美观大方，健康向上，宿舍在校、院卫生检查评比中受到表彰。

(五)宿舍成员具有勤俭节约的良好习惯，生活艰苦朴素，爱惜粮食，节约水电。

二、评选办法

(一)文明宿舍每学期评选一次，指标控制在学院宿舍总数的 20%以

内。

(二)学院根据条件提出文明宿舍初评意见，报学生处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

三、表彰与奖励

文明宿舍由学校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四、附则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开拓创新，激励广大学生努力把自己培养成为社会主义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安徽财经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范围、比例

第三条 学校每年 11 月份在毕业年级开展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评选的对象为我校应届毕业本科生、研究生。

第四条 安徽财经大学优秀毕业生实行差额评选，本科优秀毕业生评选名额为毕业生总人数的 10%，优秀硕士研究生评选名额为毕业生总人数的 15%，各毕业生培养单位按 1:1.1 的比例（若差额不足 1 人，则以 1 人计算）进行推荐。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坚定正

确的政治方向，遵循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二)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主修专业无补考课程，符合学校规定的学位授予条件；

(三)本科生英语四级成绩达 425 分以上，研究生英语六级成绩达 425 分以上（美术学、专门史专业 298 分以上）；

(四)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心各种公益活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身心健康。

第六条 优秀毕业生除应具备第五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本科生在校期间获得“校三好学生”或“校优秀学生干部”以上表彰一次。

(二)研究生在校期间获得二等以上学业奖学金或“优秀研究生”或“校优秀学生干部”表彰一次。

(三)在省级以上学术科技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

第七条 担任过校、院主要学生干部，为学校、学院做出突出贡献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第八条 在校期间，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评选

(一)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者（已消过者除外）；

(二)在申请奖助学金、缴纳学费和就业过程中有悖诚信原则者；

第四章 评选程序及表彰

第九条 评选程序及办法

学校成立优秀毕业生评选领导小组负责指导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学生处具体负责评选的组织、协调和材料审核工作，各学院优秀毕业生推荐工作由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领导小组负责。具体程序如下：

（一）本人申请。毕业生对照评选条件，提出书面申请，全面总结在校期间的各方面表现情况；

（二）班级评议。班委会、团支部在辅导员的指导下，对提出申请的毕业生进行评议，根据评议结果提出校优秀毕业生候选人；

（三）学院推荐。院学生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班级提出的校优秀毕业生候选人进行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推荐结果应当在学院范围内张榜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结果及相关材料报学生处。

（四）学校评审。学生处对各学院的优秀毕业生推荐情况进行审核。

（五）差额评审。安徽财经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领导小组统一对差额参评毕业生进行投票评选。

（六）公示确认。学生处将拟评优秀毕业生情况公示 3 个工作日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优秀毕业生人选。

第十条 优秀毕业生奖励办法

经学校批准的“优秀毕业生”，学校统一发文表彰，颁发“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安徽财经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省品学兼优毕业生推选办法

一、推选范围及比例

(一)推选范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本科毕业生；

(二)推选比例：不超过全日制硕士毕业生总数的 4%、本科毕业生总数的 3%，各学历毕业生分别计算。

二、推选条件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艰苦朴素，作风正派，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修养，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三)学习认真刻苦，理论基础扎实，成绩突出，在校期间无补考现象；

(四)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心各种公益活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身心健康；

(五)须取得校优秀毕业生资格。

(六)本科生在校期间获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或“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荣誉称号两次以上（必须包括“校三好学生”一次），且获得奖学金、荣誉称号、发表的科研成果次数越多、级别越高的学生，优先评选。

三、其他要求

（一）被评为“安徽省品学兼优毕业生”的，若毕业时不能取得学位，或在毕业离校前考试成绩有不及格课程，或触犯国家法律或校规校纪，学校将取消其“安徽省品学兼优毕业生”称号，收回其“安徽省品学兼优毕业生”证书。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三）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在安徽财经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籍本科生、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纪是指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安徽财经大学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处分违纪学生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文书规范。同时，做好被处分学生的思想工作，帮助其提高认识，改正错误。

第五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批评教育的种类有：口头批评、书面通报批评。

纪律处分的种类有：（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留校察看期为一年。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分：

（一）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

现的；

(二)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或积极协助组织查清违纪真相，认错态度好的；

(三)违纪后，及时采取行动，消除影响、挽回损失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或加重处分：

(一)威胁、打击报复检举人、证人、违纪处理人的；

(二)曾受过处分，再次违纪的；

(三)群体违纪为首的；

(四)故意制造障碍，妨碍违纪事件调查取证的。

第九条 学生违纪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十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部门处理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治安罚款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被处以治安拘留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策划、组织或指挥未经审批的集会、静坐、游行、示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组织未获批准的团体、协会开展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三条 组织非法传销、非法传教或邪教、封建迷信或宗教活动的，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参与非法传销、非法传教或参与邪教、封建迷信或宗教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四条 组织或参与罢课、罢考、张贴大、小字报及其他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情节较轻，经教育有悔改表现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情节严重，或经教育无悔改表现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对通过盗窃、诈骗、侵占、敲诈勒索、抢劫、抢夺等非法行为占有公私财物的，除退赔相应财物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作案价值在 200 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作案价值在 2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作案价值在 5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作案价值在 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作案价值在 5000 元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窝赃、分赃、销赃的，比照本条 1—5 款处理；

（七）利用他人遗失的信用卡、校园卡等窃取现金或进行消费的，比照本条 1—5 款处理；

（八）盗用他人证件冒领他人钱物的，比照本条 1—5 款处理；

（九）对盗用组织或他人名义为己谋取私利的，比照本条 1—5 款处理；

（十）经保卫或公安部门确认，盗窃未遂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十一）团伙作案中的首要分子、重要成员，加重一级处分；

（十二）作案两次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盗窃、私刻公章或他人私章，伪造、涂改各类证件、证明、成绩、协议或档案及他人签名有敲诈或欺骗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

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七条 故意损害公私财物的，除照价赔偿外，给予下列处分：

- (一) 价值在 200 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处分；
- (二) 价值在 2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价值在 5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的，给予记过处分；
- (四) 价值在 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 价值在 5000 元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及提供凶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 寻衅滋事，未动手打人，但造成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寻衅滋事，动手打人，未致人损伤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致人轻微伤的，给予记过处分；致人轻伤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致人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聚众打人或打群架的策划者、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参与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参与聚众打人或打群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五) 持械打人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 为打架提供凶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七) 纠集校外人员参与打架斗殴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 寻衅报复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伤害后果的，视伤害程度，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酒后滋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组织赌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参与赌博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提供赌博条件，但未参与赌博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提供赌博条件且参与赌博的，给予记过处分。

第二十一条 行为举止有碍公序良俗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二条 严重损害大学生形象和社会公德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猥亵异性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从事卖淫、嫖娼以及介绍或容留卖淫、嫖娼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观看、传播、制作淫秽及非法书刊、淫秽及非法录像、淫秽及非法网站或其他淫秽及非法物品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观看淫秽及非法书刊、淫秽及非法录像、淫秽及非法网站或其他淫秽及非法物品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传播淫秽及非法书刊、淫秽及非法录像、淫秽及非法网站或其他淫秽及非法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制作或出售、出租淫秽及非法书刊、淫秽及非法录像、淫秽及非法网站或其他淫秽及非法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吸毒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邮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给予下列处分：

(一)私自安装或违章使用电器、使用明火、私拉乱接电线的，给予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引起火灾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擅自调换学生宿舍或者床位，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擅自学生宿舍内留宿校外人员或将学生宿舍、床位转借、转租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已由学校安排宿舍住宿，却私自租房居住，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未经请假彻夜不归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在学习、实验中违反操作规程或违反劳动纪律造成设备损坏、人身伤亡事故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内从事销售（推销）、旅游中介、交通售票或客源组织等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用学校或学校部门名义进行对外活动，印发宣传品、开设网站网页，造成不良影响或产生其他侵害学校利益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课堂纪律、干扰教师正常上课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作息制度，在校内高声喧闹不听劝阻，妨碍他人正常

学习、工作、生活，扰乱校园正常秩序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三十二条 将食物饮料带入教室、乱倒污水、垃圾、乱扔杂物等，影响室内外环境卫生，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三十三条 抵制管理、妨碍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四条 利用网络、媒体或其他方式蓄意进行人身攻击，公然侮辱、诽谤他人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威胁、恐吓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陷害他人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五条 利用网络、媒体或其他方式造谣生事，或故意制造事端，给他人、集体或社会造成损害性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六条 利用计算机网络或手机等通讯设备违纪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利用计算机网络或手机等通讯设备散播违反法律、妨碍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言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利用计算机网络或手机等通讯设备，泄露学校内部有关保密事项或发表、传播有损学校正当利益言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利用计算机网络或手机等通讯设备，制造、传播虚假或有害信息，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篡改单位或他人计算机文件及网络信息，致使单位或他人形象和利益受损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制造、传播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系统、网络造成损害的，视情

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七条 无故旷课，一学期内累计达到一定学时的，给予下列处分：

- （一）累计达 15—19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 （二）累计达 20—29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累计达 30—39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 （四）累计达 40—49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累计达 50 学时及其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六）无故迟到、早退累计达 3 次作旷课 1 学时计；
- （七）因旷课受到违纪处分后，又继续旷课的，累计处分前的旷课时数，从重处分；
- （八）擅自离校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八条 考试违纪的认定与处分

考试违纪的种类有：违反考场纪律与考试作弊。

（一）违反考场纪律的认定与处分：凡在考试中，有不服监考人员管理、扰乱考场秩序等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违反考场纪律。违反考场纪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考试作弊的认定与处分：凡在考试中，有携带、抄袭、传递纸条、收发送短信、互换答卷、找人代考、替考、与人交谈、考前窃取考题或考卷等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考试作弊的，该课程本次考试成绩以零分记，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1. 携带与考试有关的资料、电子存储设备、通讯设备等进入考场未按规定上交的，一经发现，视同作弊，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考试中，有偷看他人答卷、以各种方式传递材料等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

3. 考试中，与他人互换答卷、抄袭他人答卷、抄袭书本、抄袭事先准备好的材料以及使用其他隐蔽方法作弊等行为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4.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考试前窃取考题或考卷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考试中，作弊行为恶劣，或再次作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九条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较轻，没有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十条 组织串供、故意破坏证据或为他人作伪证，给事件的调查造成困难或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四十一条 受处分的，另附加给予下列处罚和限制：

（一）受到处分的，违纪学期不得参加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定。

（二）因考试作弊受到处分的，毕业时未予消过的，毕业时不得授予相应的学位。

（三）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毕业时未予消过的，毕业时不得授予相应的学位。

（四）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不得复学，且不发给学历证明。

第四十二条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在留校察看期间有其他违纪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三条 学分制规定的最后一学年内违纪，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

该违纪学生察看期至学期期满止。

第三章 违纪处分的决定与执行

第四十四条 学生违纪的调查与核实

涉及学生宿舍、教室等校园公共管理方面学生违纪的，由学校后勤集团会同相关学院调查核实，并提交书面材料；涉及校园治安、消防、群体事件等方面学生违纪的，由学校保卫处会同相关学院调查核实，并提交书面材料；涉及学生学习、考试等方面学生违纪的，由教务处会同相关学院和相关人员调查核实，并提交书面材料；涉及学术方面学生违纪的，由学校科研处会同相关学院调查核实，并提交书面材料。

第四十五条 违纪处分的程序：

（一）拟给予学生警告处分的，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进行处分，并报学生处备案。

（二）拟给予违纪学生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分意见，严重警告由学生处予以处分，记过处分经校学生处核查，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后由学生处处分。

（三）拟给予违纪学生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的，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分意见，经校学生处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四）在处分违纪学生的过程中，涉及到多个单位或部门的，由校学生处会同相关单位或部门协调解决。

（五）学校在对违纪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要听取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学生不配合调查，不影响学校对其违纪行为的处理。

第四十六条 违纪处分决定的形成与报送

(一)违纪学生的处分决定书按照处理权限发文下达，送学生处留档并存入学生档案。

(二)违纪学生的处分决定书的内容主要包括：违纪学生的个人基本信息、违纪事实、处分理由及依据、处分结论、落款。

(三)违纪学生的处分决定书，由学院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送达方式可以采用下列几种：由受处分学生本人签收；无法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的，在校内公告，公告十日后，即视为送达；《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

(四)学校给予违纪学生开除学籍处分，其处分决定要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七条 受处分学生的申诉及办理

(一)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二)对学校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书面复查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安徽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三)从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章 消 过

第四十八条 为使部分受处分学生接受教训、改正错误、放下包袱、奋发成才，本着教育与处分相结合、以教育为主的原则，特别是为了强化学生的自我教育能力，特制定消过处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消过是指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初次受到处分后，认错态度好，改正错误决心大，并在以后的思想品德、日常行为、学习成绩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经受处分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评议并报学生处处务会议审议、分管校领导或校长办公会议批准作出的消除原犯错误所带来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五十条 因下列原因而受处分者，不予消过：

1. 政治表现违反《安徽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第十至十四条受处分者；
2. 聚众斗殴的组织者、策划者、持械者；
3. 盗窃受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
4. 受处分后再次受处分者；
5. 学校认定不应给予消过的。

第五十一条 非因考试作弊受到处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予以消过：

1. 受留校察看处分后在思想品德、日常行为、学习成绩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学习成绩优良，获校三好学生两次或校三好学生标兵一次（研究生须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二等学业奖学金各一次）或省部级以上表彰；
2. 受记过处分后在思想品德、日常行为、学习成绩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学习成绩优良，获校三好学生一次以上（研究生须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或地市级以上表彰；
3. 受严重警告处分后在思想品德、日常行为、学习成绩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学习成绩优良，学期综合测评为同专业、同年级前30%以内，并获得院三好学生一次以上（研究生须获得二等学业奖学金）；

4. 受警告处分后在思想品德、日常行为、学习成绩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学习成绩优良，学期综合测评为同专业、同年级前50%以内，并获得学习优秀奖、综合素质奖、突出贡献奖、社会实践奖、社会工作奖、体育活动奖、文艺活动奖、优秀成果奖、学习进步奖、实践创业奖、外语水平奖、创新创业奖之三奖项者（研究生须获得三等学业奖学金）；

5. 受处分后在思想品德、日常行为、学习成绩等方面表现突出，学习成绩优良，并取得更高一级学习资格者；

6. 学校认定可予以消过的。

第五十二条 因考试作弊受到处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予以消过：

1. 受留校察看处分后在思想品德、日常行为、学习成绩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学习成绩优良，获校三好学生标兵两次（研究生须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两次）或省部级以上表彰；

2. 受记过处分后在思想品德、日常行为、学习成绩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学习成绩优良，获校三好学生标兵、校三好学生各一次（研究生须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二等学业奖学金各一次）或省部级以上表彰；

3. 受严重警告处分后在思想品德、日常行为、学习成绩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学习成绩优良，获校三好学生两次以上（研究生须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或地市级以上表彰；

4. 受处分后在思想品德、日常行为、学习成绩等方面表现突出，学习成绩优良，并取得更高一级学习资格者；

5. 学校认定可予以消过的。

第五十三条 消过程序

1. 受处分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提出消过申请。

2. 学院负责对提出消过申请的学生进行教育、考察、评议，学生所在班级班主任及班团两委出具表现鉴定，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根据其鉴定和表现，提出解除处分或不予消过的建议，按照处理权限及程序办理。

3. 消过决定印发有关部门及学生本人。对予以消过的，原处分决定从学生档案中抽出，和消过决定一起按年度整理成册由学校档案室保存。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确须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办法相近条款给予处分或按学校制定的其他规定给予处分。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安徽财经大学学生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教育公平，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保障他们在校期间稳定的学习、生活，并树立自立、自强、自尊、自爱的传统意识和奋发向上的积极拼搏精神，根据国家和安徽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处处长任副组长，学生处、财务处、教务处、监察处等职能部门和各学院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负责人任成员，全面领导学校学生资助工作。

第四条 学生处负责全校学生资助的日常指导和管理工作，财务处负责学生资助工作中的全部资金管理与发放，监察处负责对学生资助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第五条 各学院（部、所）党组织分别成立本院学生资助评定组，由各学院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任组长，资助专职工作人员和班主任任成员，具体负责本学院（部、所）党组织学生资助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各班级成立学生资助评议小组，由班主任任组长，班团两委和不低于班级10%人数的学生任成员，具体负责本班级的学生资助评议和推荐工作。

第三章 体系结构

第七条 学生资助体系主要包括：

1. 奖学金：中央政府、安徽省政府、安徽财经大学和社会捐赠设立的各种奖学金；
2. 助学金：中央政府和社会捐赠设立的各种助学金；
3. 助学贷款：安徽省和其他省份的助学贷款；
4. 困难补助；
5. 学费减免；
6. 勤工助学。

第八条 学生资助体系资金来源：

1. 中央政府财政拨款的专项资金；
2. 省政府财政拨款的专项资金；
3. 各省市“助学贷款”专项资金；
4. 国家规定一定比例的用于设立学生资助工作的学校事业收入专项资金；
5. 各种社会捐资助学资金。

第四章 体系内容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

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数据库，认定分特殊困难、困难、一般困难三个档次，认定学生约占全校学生总人数的 20%。

第十条 奖学金

由中央政府、安徽省政府、安徽财经大学、校外个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出资设立，学校、省教育厅、教育部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政策规定推荐、复审、审批，每学年评选一次，参评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一条 助学金

由中央政府、安徽省政府、校外个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出资设立，学校、省教育厅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政策规定推荐、复审、审批，每学年评选一次，参评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二条 助学贷款

学生申请、办理贷款的程序、贷款利息和风险补偿金等相关事宜依据国家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 困难补助

困难补助受助对象为我校学生中家庭或本人因突发性灾害而发生意外困难的学生。

第十四条 学费减免

学校实行“绿色通道”制度和政策性的配套减免学生学费，充分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减、缓、免部分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学费。

第十五条 勤工助学

勤工助学活动面向全校所有学生，相关用工时间、劳动强度和薪酬标准等依据国家政策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热忱欢迎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助学，对于捐款者，可尊其意愿设立由其本人命名的奖助学金，并将以适当的方式在校内外媒体上给以宣传和答谢。个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社会资助，由学生处统一协调办理。

第五章 政策界定

第十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办法的各项内容依据具体实施细则和评选办法。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十八条 加大宣传力度。学生工作相关部门和各学院要加强新资助体系各项政策内容的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种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广泛宣传，使广大学生及其家长及时知晓受助的权利。

第十九条 强化责任落实。各职能部门和各学院要完善制度，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经费安排使用、贫困学生认定、学校收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共同做好学校各项学生资助工作。

第二十条 严格规范程序。各学院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

则，严格程序，细化管理，保证资助资金真正用到符合条件的学生身上，最大限度地发挥资助功能。

第二十一条 受助学生每学期应至少进行一次志愿服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安徽财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工作实施办法

为认真做好学校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和省制定的各项高等学校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文件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适用范围和认定工作的原则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安徽财经大学招收的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二、认定工作的组织管理

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行三级管理负责制：

1. 学校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 and 实施认定工作。

2. 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学生班主任等成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院认定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3. 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学生班主任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

三、认定标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设置为一般困难、困难和特殊困难三档。

在组织认定工作时，应参照蚌埠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被当地政府列为特困户或重点优抚对象、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财产损失严重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四、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制订严格的认定工作程序，学生处、学院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1. 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应同时寄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应向在校学生发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如实填写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不再提交《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2. 每学年开学时，学生处布置启动全校认定工作。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学生填写《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负责收集《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3. 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对照本办法确定的认定标准，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4. 学院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处提请复议。学生处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5. 学生处负责汇总各学院审核通过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

导小组审批，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6. 每学年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原则上在开学后的一个月
内完成。

五、认定工作的检查与监督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一项常规性工作，应全面、细致地制定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将认定工作作为每个学年开学初的重要任务进行布置。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要组织学生处、财务处加强对学院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坚决纠正。

学校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学校将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建立诚信档案，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及时做出调整。

六、其他

各学院应依照本办法及时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本学院认定工作组和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工作规程。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安徽财经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 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和《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助学金均由政府出资设立，其中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成立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国家奖助学金评审与管理工作。组长（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

长担任，成员由学生处、教务处、财务处、监察审计处、团委等负责人和各学院党委书记组成。校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各学院成立由党政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教师和学生代表组成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院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国家励志奖助学金的奖励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分档具体标准为 2000 元、3000 元、4000 元。如不分档，则采用每生每年 3000 元的标准。

第六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国家奖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5. 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6. 综合素质特别优秀，推荐学生原则上当年度两个学期应获得“校三好学生”以上荣誉称号。

（二）国家励志奖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4.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5. 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三）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四章 奖助名额分配

第七条 学生处根据教育厅下达的我校当年国家奖助学金名额，结合各学院学生数量分配学院奖励、资助名额。

第五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八条 国家奖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程序如下：

1. 每学年开学初，符合国家奖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提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和其它相关材料。

2. 各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生申请，组织初审，提出本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在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校学生处。

3. 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将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 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

第六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教育厅对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结果的批复和下拨的国家奖助学金金额，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省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将国家助学金分批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十二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学校相关纪律规定，国家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及时发放到位，同时接受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各学院要切实加强对获得奖助学金的感恩教育，引导他们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发挥资助的育人功效。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安徽财经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安徽财经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安徽财经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政字[2007]143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单位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国家自2012年起建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制度。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印发的《安徽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安徽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2013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3]338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来源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奖励在我校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全校奖励名额由教育厅下达，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分配名额到各培养单位。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人民币2万元。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名额分配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的评审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七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是：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日常事务，统一保存全校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八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培养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九条 学校原则上根据教育厅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与学校在校研究生人数的比例，下达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向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培养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培养单

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培养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一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培养单位上交名单进行审查汇总后，上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第十二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全校汇总名单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上报教育厅。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发放与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按评审程序操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奖学金资金专款专用的规定，及时通过银行卡将奖学金发放给获奖的学生，不准截留、挪用、挤占和物化，同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七条 在评审期间，有违反学校相关政策规定的、受校纪校规处分的，取消其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已发放奖励的要取消其荣誉称号并收回荣誉证书及奖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刻苦学习、积极进取、潜心科研、勇于创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和《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4]286）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国家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以及校内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校分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制定研究生评审实施细则，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组织、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领导小组在学生处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办公室。

第六条 学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由主要领导任主任，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参加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

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七条 培养单位每学年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等方面进行综合测评，测评按同类型（科学学位、专业学位）、同年级、同专业进行，测评前结合学科特点自行制定测评方案和细则，报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并经同意后向学生公布，同时方案交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办公室备案。

综合测评成绩 $S=W1 \times S1+ W2 \times S2+ W3 \times S3+ W4 \times S4$ （具体见下表）

研究生 类型与学年		测评项目	思想品德	学业成绩	科学研究	社会实践	学制
		权重	S1	S2	S3	S4	
			W1	W2	W3	W4	
学术学位研 究生	第一学年	20%	45%	15%	20%	二年半	
	第二学年	20%	35%	25%	20%		
	第五学期	20%	无	50%	30%		
	第一学年	20%	45%	15%	20%	三年	
	第二学年	20%	30%	30%	20%		
	第三学年	20%	20%	40%	20%		
专业学位 研究生	第一学年	20%	45%	10%	25%	二年	
	第二学年 (有课)	20%	35%	20%	25%		
	第二学年 (无课)	20%	无	35%	45%		
	第二学年	20%	40%	15%	25%		
	第三学年	20%	无	35%	45%		

第八条 申请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纪守法，自觉维护校园和谐稳定和公共秩序；
3. 热爱集体，热爱劳动，诚实守信，品德高尚，行为规范；
4.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良；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成果显著；
6. 测评学年内综合测评成绩 S 不低于 75 分、无不合格课程；

第九条 奖项设置、奖励比例、金额标准与要求

奖项	金额标准 (元/学年)	比例	学习成绩及科研要求
一等学业 奖学金	12000	5%	<p>一、测评学年内综合测评成绩 S 为同培养单位、同类型研究生、同年级前 7.5%且不低于 75 分。</p> <p>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 测评学年内在校定核心以上期刊以安徽财经大学为署各单位且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且第一作者为导师）身份发表 5000 字以上学术论文或获省级学科竞赛一等奖以上奖项或全国性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奖项，且大学英语国家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以上（美术学、专门史专业在 298 分以上）；</p> <p>2. 大学英语国家六级考试成绩 485 分以上或雅思成绩 6.5 分以上或托福成绩 90</p>

			分以上，且测评学年内在校定一般以上期刊以安徽财经大学为署名单位且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5000 字以上学术论文或获省级学科竞赛二等以上奖项或全国性学科竞赛优秀以上奖项。
二等学业奖学金	8000	20%	培养单位按研究生培养类型自定要求。
三等学业奖学金	4000	25%	培养单位按研究生培养类型自定要求。

第十条 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者同时授予“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

第十一条 测评学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申请资格：

1. 受到处分；
2. 学术失范；
3. 弄虚作假；
4. 未按时足额缴纳学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已经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及被授予“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如发现有第十一条所述情况者，学校将收回获奖证书和学业奖学金，撤销荣誉称号，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同时取消下一年度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研究生的综合表现每学年评定一次，实行动态管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名额只能用于本学年，不得跨学年使用。

第十四条 评选总体按照“学生个人申请、培养单位初评、学校最后审

定”的程序进行，具体为：

1. 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
2. 培养单位初评，确定获奖学生名单，进行为期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汇总报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办公室。
3. 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为期 2 个工作日公示。
4. 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对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书面申诉，培养单位在接受申诉后及时做出答复。若研究生对培养单位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申请最终裁决。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工作接受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测评参考方案

一、参考权重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测评应综合考虑“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等四个方面的表现，因培养类别不同、各学习阶段的要求不同，故对学业成绩、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权重进行不同设置。各考核项目参考权重如下表所示。

综合测评成绩 $S=W1 \times S1+ W2 \times S2+ W3 \times S3+ W4 \times S4$ （具体见下表）

研究生 类型与学年		测评项目	思想品德	学业成绩	科学研究	社会实践	学制
		权重	S1	S2	S3	S4	
			W1	W2	W3	W4	
学术学位 研究生	第一学年	20%	45%	15%	20%	二年	
	第二学年	20%	35%	25%	20%		
	第五学期	20%	无	50%	30%		
	第一学年	20%	45%	15%	20%	三年	
	第二学年	20%	30%	30%	20%		
	第三学年	20%	20%	40%	20%		

专业学位 研究生	第一学年	20%	40%	15%	25%	二年
	第二学年 (有课)	20%	30%	25%	25%	
	第二学年 (无课)	20%	无	35%	45%	
	第一学年	20%	40%	15%	25%	三年
	第二学年	20%	35%	20%	25%	
	第三学年	20%	无	35%	45%	

二、计分参考标准

(一) 思想品德 (S₁)

满分 100 分，由自评分数与测评计分组成。

1. 自评部分 20 分，由研究生本人根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基本要求，进行自评。

2. 同班同学互评 30 分、导师评价 25 分、班主任（辅导员）评价 25 分。具体计分项由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决定，主要考察研究生在校期间政治思想素质综合（包括参加各类活动）表现。

(二) 学业成绩 (S₂)

以本学年全部课程成绩为依据计算平均分，重修与补考成绩不计入。

(三) 科学研究 (S₃)

包括发表论文、课题研究等。

1. 论文计分

(1) 在校定权威期刊发表论文，独撰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

作者视同独撰，下同)，计 100 分；

(2) 在校定重点期刊发表论文，独撰计 80 分/篇；

(3) 在校定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独撰计 60 分/篇；

(4) 在校定一般期刊发表论文，独撰计 20 分/篇，最高计 40 分；

说明：

(1) 论文认定期限

必须在测评学年内（第一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发表的论文，材料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2) 期刊分类

以《关于调整〈安徽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的通知》（校政字[2012]61 号）为基本依据，发表在增刊、专刊上的科研论文不计算在成果之内。

(3) 其他说明

每个自然篇不得少于 3000 字。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发表文章不受字数限制。

所有发表论文均须提供纸质期刊，录用通知不能作为参评依据。被国际公认的检索系统全文检索者，还需提供相关网页的打印纸质版。同一篇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计分，不累计。

2. 课题研究计分

实质性参加国家级课题并结项计 30 分；实质性参加省部级课题并结项计 20 分；主持校级课题并结项计 50 分，实质性参加校级课题并结项计 10 分。凡参加课题并结项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四）社会实践（S₄）

包括参加学术会议、学科竞赛、社会调研、其他实践活动等。

1. 学术会议

参加学术会议并收录论文的，按照校内、校外分别计 40 分/篇、30 分/篇。

2. 学科竞赛

（1）个人参加全国性（国家、部）学科竞赛获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100 分、80 分、60 分、40 分；获省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60 分、50 分、40 分、30 分；获校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40 分、30 分、20 分、10 分；同一学科竞赛获不同级别奖项不累积分，只记最高级别分。

（2）团队参加学科竞赛活动获奖，成员按上述标准计平均分。

（3）学科竞赛奖项及等级参照《安徽财经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认定。

3. 社会调研

参加社会调研立项并获资助，按照全国性（国家、部级）、省级、校级分别计 20 分、15 分、10 分。

4. 其他实践活动

参与其他实践活动可参照以上情况计分。

所有项目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以最高分计，不累计。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一年级）学业奖学金 评选实施办法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文件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普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含MBA/MTA研究生）。

二、奖励等级及金额

等级	金额（元）
一等	12000
二等	10000
三等	6000

三、评选办法

1. 推荐免试研究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2. 生源为“985”“211”高校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3.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生源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

4. 调剂生源享受三等学业奖学金。

四、评选程序

1. 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

2. 培养单位初审，确定获奖学生名单，进行为期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汇总报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

3.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为期 3 个工作日公示。

4. 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

五、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学业奖学金的评定资格

1. 未按时按标准完成缴费注册；

2. 学术道德差，抄袭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

3. 对于在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实行“一票否决”；对于通过弄虚作假而获取的奖学金，将如数追回，并给予相关责任者相应的纪律处分。

六、其他情况说明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工作接受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2. 本办法自 2014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安徽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三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日常管理工作由学生处负责。学校按规定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银行卡中。

第六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国

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学生医疗保险救助与报销办法

（修订）

为保障大学生基本医疗需要，根据《安徽省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意见（试行）》（教办【2008】6号）和蚌埠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蚌政办【2008】42号）精神，我校特制订安徽财经大学学生医疗保险救助与报销办法。

一、凡在我校就读且已参加蚌埠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学生，均可按规定享受蚌埠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待遇及我校学生的医疗救助。

二、普通门诊医疗费报销

1. 学生在校医院就诊医药费按 40%收取。

2. 在校外医院（县级以上医院）就诊，医药费每人每年自付总额 300 元以上者（特困学生 100 元以上，需持所在学院及学生处开具的特困证明），超额部分按 60%给予报销，全年报销总额不超过 1500 元。在药店自购药品不予报销。

3. 意外伤害、癌症、精神病者，按医疗费自付总额的 60%给予报销，全年报销总额不超过 3000 元。

三、住院及特大病门诊医疗费报销

学生持病历、发票、住院用药清单到蚌埠市医保中心结算。因病需转至外地医院、休学、寒暑假期间、实习期间需在异地就诊住院者，请于入院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蚌埠市医保中心以获批准并备案，电话

0552-12333。

四、住院医疗费补助

学生出院后，凭“医保结算表”，属医保可报销范围的自付部分超过500元以上的，按60%给予补助，全年补助金额不超过3000元。

五、学生校内医疗保险救助与报销的工作由校医院负责。学生报销时需持社保卡、学生证、病历、医药发票。

安徽财经大学学生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生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学生档案管理，充分发挥学生档案在学生管理与就业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根据教育部、国家档案局第27号《普通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学生档案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档案是指在我校计划内统一招收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硕士生的个人档案，是在学生管理活动中形成的，记述和反映学生德才能绩、学习和工作表现的个人经历以及以学生个人为单位集中保存起来以备查考的文字、表格及其他各种形式的历史记录。学生档案也是用人单位全面了解和选拔使用人才的重要依据，是高校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学生档案管理是指学校对学生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归（建）档、保管、利用、转递等相关管理工作。按照集中统一管理档案的原则，校学生处档案室负责学生档案的管理，各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协助学生处档案室做好在校学生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转递等工作，以保证档案的完整和安全。

第二章 档案材料的归档范围

第四条 本科学生档案材料归档范围：

(一) 新生入学档案：高中阶段材料（包括：高中毕业生登记表/学籍表/成长记录等）、高考信息（包括：高等学校招生报名登记表、体检表等报考材料）、入团志愿书。

(二) 大学阶段档案主要包括：入学登记表、各学期综合测评、奖惩材料、奖助学金材料、优秀学生干部、学籍表、学士学位申请书、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体检表、毕业生就业通知书底联、党/团员材料、其他材料。

第五条 研究生档案材料归档范围：

(一) 考研前已形成的档案材料。

(二) 研究生录取登记表、评优材料、奖助学金材料、优秀学生干部、毕业研究生登记表、硕士学位申请书及论文答辩材料、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成绩表、毕业研究生就业通知书底联、党/团员材料等。

第三章 材料收集整理与要求

第六条 学校相关部门、各学院以及每位在校学生应重视学生档案管理工作，确保档案材料收集归档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七条 本科新生入学后，由所在班级辅导员（班主任）负责收集整理新生的入学档案。校外考取本校研究生的新生档案由研究生处负责收集：本校保研、考研学生档案在校学生处档案室直转。新生入校一个月取得学籍后，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将档案移交到学生处档案室，学生档案按专业、班级学号编号入柜统一管理。

第八条 新生档案移交前，各班辅导员（班主任）应按照学生处的要求，阅档后将新生入学档案袋一并装入学校统一印制的学生专用档案袋内，按学号顺序对学生档案整理清点，做好缺档材料记录，打印学生名单，履行移交

手续；发现档案材料不齐全的，应及时向该生原所在学校或单位催调补齐。确因客观原因无法补齐的，应在该生档案目录上做出标注，并在档案移交时进行说明。

第九条 各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归档材料应认真审查：归档材料应当完整、真实，文字清晰，对象明确，有形成材料的主办部门（单位）及日期。凡规定由组织审查盖章的，应当加盖公章。规定要同本人见面的材料（如审查结论、复查结论、处分决定或意见、组织鉴定等），应当有本人的签字；特殊情况下，本人见面后未签字的，可由组织注明。

归档材料应使用规范的办公用纸，文字须是铅印、胶印、油印；手工书写的归档材料必须统一使用碳素墨水或蓝黑墨水，不得使用圆珠笔、铅笔、红笔和纯蓝色墨水以及复写纸书写，字迹要工整清晰，归档材料应当是原件，特殊情况存入复印件的，须注明原件单位并加盖公章。

各部门和单位提供的各类归档材料必须是办理完毕的正式材料，不规范、不完整或手续不齐全的材料不予接收。

凡属已归档材料，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剔除。

第十条 归档材料移交时，应以班级为单位按照学号顺序由小到大排序，并填写《档案材料移交单》，由交接双方经办人当面检查验收，经核对无误后履行签字手续。移交单填写一式两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

第四章 档案的查阅与利用

第十一条 学校和学院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可根据工作需要查阅管辖范围内的学生档案，学生不得查阅档案。

第十二条 外单位人员（用人单位或特殊情况）需要查阅学生档案，利

用者必须持单位介绍信和相关身份证明。

第十三条 查阅档案必须严格履行登记手续并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涂改、圈划、撤换档案材料，不得泄露档案内容。

第十四条 学生档案原则上不外借，特殊情况需要借阅、调用的，应由对方单位出具书面公函，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借阅学生档案时，应严格办理清点手续，严禁对档案材料进行擅自处理，如有丢失由借阅人负责。查阅、借用学生档案的单位，不得擅自复制、拍摄档案内容。因工作需要利用档案材料取证，必须经学校批准方可

第五章 学生档案的转递

第十六条 校内转专业、休学、留级、延期毕业的，学籍管理部门应及时将学生学籍变更通知告知学生处，以便做好材料归档及相关处置；涉及学籍变动转学、退学、出国、入伍的学生，在办理离校等相关手续后方可转递档案。

第十七条 应届毕业生的个人档案，由学生档案室将学生毕业前形成的各类材料汇总，装入个人档案袋，按照毕业生派遣方案及时、准确的予以转递至毕业生被派遣单位。

考取硕士生和博士生的应届毕业生，应出具被录取院校的调档函，依据考取院校的要求转递其档案。

第十八条 延期毕业学生的档案暂不邮寄，在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的时间内取得毕业证后，应当及时到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开具准予派遣证明，持证明到安徽省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派遣，并将报到证白联交到学生档案室办理

档案转移。

第十九条 因改派等特殊原因申请档案暂时留校保管的毕业生，须个人提出申请，学院审核，报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批准后，根据申请的期限存放，超过规定期限仍未到校办理转出手续的，学校将依据原派遣方向转递其档案，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毕业生自负。

第二十条 毕业生离校一个月后，应及时到有关部门查收个人档案。查询档案邮寄情况可登录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的档案查询专栏，或致电学生档案查询电话。

安徽财经大学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管理办法

一、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在自愿选择的基础上，双方达成一致意向后，签订《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已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效力。

二、就业协议书在安徽省教育厅统一指导下印制配发，由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按程序发放给各毕业生培养单位，每位毕业生原则上只有一套协议书。协议书实行一式多联制，主要用于后期信息系统录入和管理（我校就业协议书目前附带二维码管理功能）。毕业生在签订协议书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对应联上交所在学院，由学院负责就业的老师对协议书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严格审核并做统一登记，系统录入后报校就业指导中心备案，就业指导中心依据审核结果统计就业率，编制毕业生就业派遣方案。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印、复制、翻印协议书。协议书不得挪用、转借和涂改，否则一律为无效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四、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书后，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协议。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违约的，必须办理与原签约单位的解约手续，在规定时间内持原签约单位同意解除协议的书面证明、违约申请，和原协议书，经所在班级、学院审核签章后，报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审核同意后方可领取新的协议书。

五、毕业生应对领取的毕业协议书进行妥善保管，如因个人主观原因造成遗失、损坏现象发生或已与用人单位签约后再次冒领情况出现，原则上不予补发。特殊情况，确需补发者，毕业生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经所在学

院审核，报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公示一周，证实无上述情况者，方可领取新的就业协议书（如在任何时候发现其声明遗失的协议书已与其他单位签约者，其前后两份协议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均不予承认其有效性与合法性，并按协议书规定追加其相关责任并按生源地进行派遣。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影响由毕业生本人负责）。

六、考取研究生的毕业生（出国出境除外）在办理考研调档手续时，需交回已领取的协议书原件；已签订协议的，需提供原签约单位开具的解约函。

七、毕业生离校后，原就业协议书可以继续使用。如有解约、丢失或损坏，两年之内可按正常程序申请办理新的协议书，预期后，学校不再接受办理新协议书的申请工作。

八、本管理办法由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考场规则

第一条 学生须持本人考试证提前 10 分钟开始进入考场。开考 30 分钟内尚未进入考场者，取消本次考试资格。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离开考场。

第二条 学生进入考场后，必须按指定的座位入座（除已按座位号等统一安排座位外，监考教师应随机调整座次），并将本人考试证等有关证件放在桌面上备查。无考试证者不得参加考试。

第三条 参加闭卷考试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入座，严禁携带通讯工具等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违者视情节作违反考试纪律处理。

第四条 在考试过程中，学生不得随意离开座位起立和走动，不得擅自借用文具，不得擅自离开考场。

第五条 必须独立完成答卷，严禁互相讨论、示意、抄袭、递条以及代考等任何舞弊行为。开卷考试也不得共用书籍或笔记。

第六条 考试时，学生应将已答完的试卷压在未答完的试卷下，不得散放在桌面上。

第七条 在考试中，对试题除因印刷问题外一律不得提问。

第八条 除规定必须用铅笔答卷的课程外，答卷只能用蓝、黑色钢笔或圆珠笔书写，字迹应工整，卷面应整洁。

第九条 学生答卷完毕后，须将草稿纸夹在试卷内同时交监考教师，并及时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或考场附近停留或高声交谈，以免影响他人考

试。考试时间结束，须立即交卷，否则监考教师可拒收，该试卷作废。

第十条 凡违反考场规则，按《安徽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

第十一条 本考场规则适用于安徽财经大学举行的期末考试及其他各类校内考试。国家级、省级考试，同时还须适用相应考场规则，如有冲突，原则上适用国家级、省级考试考场规则。

第十二条 本规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学生干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干部的管理，提高学生干部的综合素质，更好地发挥学生干部在“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中的作用，促进学校校风、学风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干部是学校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应在各级党政组织领导下、各级团组织的指导下积极主动开展工作，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在各方面成为青年学生的表率。

第三条 学生干部是学生工作的得力助手，是实现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的主要力量，各级党政团组织必须重视学生干部队伍的建设，完善学生干部选拔、培养、使用和评价机制，提高学生干部队伍素质。

第四条 校团委负责统一协调、指导和监督学生干部的选拔、培训、管理和考核。

第二章 学生干部的范围与任职条件

第五条 学生干部的范围

学生干部是指在校内学生党组织、团组织、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组织和其他经校团委认定的学生工作机构中参与工作的学生。具体包括：

校团委、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校学生团体联合会、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校学生网络工作站、校国旗护卫队副部长（含副部长）以上干部；各学院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和青年志愿者协会副部级（含副部级）以上干部；班级班委会成员、团支部成员，学生党支部委员、党小组组长；学生团体负责人；校团委认定的其他学生工作机构中的工作人员。

第六条 学生干部任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政治坚定，顾全大局，积极要求进步，自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一定的政治理论水平，思想行动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勤奋学习，有较强的进取精神，学习成绩优良，无补考、重修课程；

（三）有奉献精神和责任感，勇于承担社会工作，工作积极主动，责任心强，不计较个人得失，为同学服务；

（四）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创新精神，善于组织有益于学生成长的各项活动；

（五）有良好的个人修养和道德水准，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六）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善于团结广大同学，身心健康；

（七）有正义感，敢于同一切坏人坏事及损害集体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作斗争。

（八）符合各类各级组织另行规定的其他特殊任职条件。

第三章 学生干部的产生与聘用

第七条 学生干部的选拔必须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采取推荐、自荐等不同形式，产生候选人，通过民主

选举产生，并报有关部门审批。

(一)校团委、校学生会、校学社联(含团支部)、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校研究生会、校网络工作站、校国旗护卫队或其他被认定的校级学生组织主要学生干部经由校团委组织选举，并将结果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确定；

(二)学院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社团主要学生干部由学院团委组织团员、学生及社团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并将结果报学院党委批准和校团委备案；

(三)班级班团两委由班级和团支部大会选举产生，经辅导员同意，并报所在学院团委审批备案；

(四)学生党支部委员、党小组组长根据有关党内规定产生，经院党委审批同意，并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五)其他学生组织学生干部由业务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产生，报校团委备案；

(六)各级学生干部在任职前须进行公示。

第八条 因工作需要特殊情况下，学生干部也可由组织指定、任命或招聘等形式产生。

第九条 学生干部的聘用

(一)学生干部一经产生，由各负责管理和指导学生组织的单位办理聘用手续、颁发聘书，并报校团委备案；

(二)学生干部任期一般为一年，任期结束，应根据情况进行重新调整或继续聘任。

第四章 学生干部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学生干部在任职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代表学生参加社会事务和社会监督,通过学校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广大学生的意见。

(二)代表学生参与学校教育和管理事务,沟通学校有关部门和有关领导与广大学生的联系,促进学校工作和服务等与学生利益相关的工作,参与有关学生事务的协商工作。

(三)组织学生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活动,在维护国家和人民以及学校整体利益的同时,维护广大同学的正当权益。

(四)对本级或上级团组织或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工作有讨论、建议和批评的权利,并有权要求其改进工作。

(五)有被推荐或自荐到更高一级组织直至校团委、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校学社联、校青年志愿者协会等校级学生组织任职的权利。

(六)评优或毕业就业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推荐的权利。

(七)有维护集体、他人及自身的正当权益不受侵犯的权利。

(八)按学校的有关规定享受其他应享受的待遇。

第十一条 学生干部在任职期间,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认真学习党团理论,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二)及时反映广大同学的意见和呼声;

(三)团结广大同学,成为同学的知心朋友;

(四)认真组织各项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的课外活动;

(五)做好本职工作,完成组织交办的任务,不断改进工作方法;

(六)努力提高自己的组织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宣传动员能力以及社会活动能力;

(七)在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各方面以身作则,发挥模范表率作用;

(八)《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规定的学生依法履行的其它各项义务。

第五章 学生干部的管理和指导

第十二条 学生干部实行分级管理

(一)校团委主要负责管理校团委学生干部，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校学生团体联合会、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校学生网络工作站、校学生国旗护卫队和校团委直属学生团体学生干部。

(二)各学院团委主要负责管理本学院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学生团体学生干部和班团两委会成员。同时各学院团委副书记，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青年志愿者协会理事会接受校团委的指导。

(三)经校团委认定的其他学生组织由校团委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第十三条 对违反学校纪律，不能很好履行职责的学生干部，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撤销职务等处理。学生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主动辞职或被免职：

(一)言行违反四项基本原则，政治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者；

(二)违反国家法令、法规或校规校纪，造成不良影响，受到学校警告以上处分者；

(三)任职期间重修或补考课程；

(四)以权谋私，闹不团结，意气用事，经教育不改，或从事其他与学生干部身份不符合的活动，使工作不能顺利开展或集体利益及声誉受到损害者；

(五) 个人素养和道德水准低下，在学生中影响不良者；

(六) 不能胜任所担任职务者，考核不合格者。

第十四条 学生干部辞职或免职程序

(一) 学生干部提出辞职报告，交同级学生组织；

(二) 学生组织接到学生干部的辞职报告后，应召开全委会讨论，对确有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干部，核实清楚，并报上一级组织处理；

(三) 对提出辞职的学生干部，有关组织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周内给予答复。未经批准，申请人不得擅自离职守；

(四) 根据第十三条规定，学生干部应该辞职而不辞职的，各级党、团组织或学生组织通过适当途径将其免职或撤职，并报上一级组织备案。

第十五条 校团委和各学院以及其他各级组织应对其负责管理的学生干部进行各方面的培养：

(一) 在思想上对学生干部进行理论教育和培训，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良好意识。

(二) 工作方面的培养：

1. 定期对组织成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提高其业务素质，并适时开展各学院团委、学生会的工作学习交流，为工作的顺利开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2. 在工作中积极培养组织成员的创新意识，使今后的工作可以推陈出新；

3. 在工作中严格要求，培养其吃苦耐劳的精神；

4. 在工作中积极发掘、培养优秀人才，为组织积累后备力量。

第十六条 对学生干部的监督

(一) 学生干部接受所在组织及全校师生员工的共同监督。

(二)任何个人和单位、部门只要发现任职期内的学生干部有违反校规校纪及本办法者，均可向其所在组织或校团委进行检举，同时应提供证据充分的书面材料。接收到检举材料的组织和相关部门有义务对检举人的真实情况进行保密。

(三)组织在接收到检举材料后，应迅速展开实事求是的调查。被调查者应进行积极配合，不得故意阻挠、破坏调查人员的正常工作。在调查过程中，被调查者的工作不受影响，但是一经查明检举情况属实，立即停止其工作，并依照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章 学生干部的考核

第十七条 学生干部由其所在组织进行定期考核，一般为每学年考核一次，每年五月下旬考核结束，如遇特殊情况可酌情处理。

(一)各级团干部在校团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各级团组织负责管理和考核，并将考核情况报校团委。

(二)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校学社联、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校网络工作站和校国旗护卫队必须在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其副部长以上学生干部由校团委具体管理和考核，考核结果发学院备案；

(三)院级学生会、研究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的干部由同级团组织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具体管理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学院党委和校团委备案；

(四)班干部、团支部干部由辅导员、班主任具体管理和考核，并将主要干部的考核结果报院党团组织；

(五)学生党支部委员、党小组组长，由院党组织管理和考核，并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六)经校团委认定的其他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由校团委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考核。

第十八条 学生干部的考核内容和评优标准：

(一)德：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行为规范表率。主要看其在开展各项工作中是否拥护和积极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关心国家前途命运，在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是否带头做到遵纪守法，遵守校规校纪，带头发扬社会公德，在行动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是否积极参加校、院、团、班组织的各项活动，为人正直、助人为乐、热爱劳动、团结同学；

(二)能：考核工作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主要看其是否熟悉本部门的业务，是否具备与现职相适应的组织领导能力，特别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创新能力；是否能主动工作并在工作中充分调动广大同学的积极性，以及理论政策水

平，语言及文字表达能力等；

(三)勤：考核工作态度、事业心。主要是看其是否热爱工作，刻苦钻研本部门业务，是否能深入基层，广泛了解广大同学思想动态和呼声，为广大同学服务。是否能积极开展工作，按时按量的完成，准时、认真的参加各项会议；

(四)绩：考核工作业绩和学习成绩。主要看其完成工作任务情况，以及通过工作在学校建设中做出的贡献。学习成绩主要看其学习态度，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无重修或补考课程。

第十九条 学生干部的考核程序

(一)每次考核前，考核单位要制定详细的考核细则，成立专门的考核小组，确保考核工作的公正、准确；

(二)学生干部填写《安徽财经大学学生干部考核登记表》，进行自评；

(三) 在自评的基础上，进行民主评议；

(四) 考核小组在自评和民主评议基础上，根据本办法制定的考核内容逐条量化评分；

(五) 考核单位负责人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和量化评分进行总评，得出考核成绩，并存入学生档案，报相应的上级组织备案。

第二十条 学生干部的考核等次

(一) 考核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 20%；

(二) 对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学生干部，考核结果一律为不合格；

(三) 在考核中不负责任，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四) 考核结果将作为评选优秀学生干部和“推优”工作的主要依据，考核等级不合格的学生干部不能参评优秀学生干部。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学年评选一次优秀学生干部，由学校表彰。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中的学生干部。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条例制定本学院实施细则，并报校团委备案。

安徽财经大学学生团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团体的管理，促进学生团体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团体是指经校团委批准成立的学生团体。

第三条 学生团体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指导与协调。

第二章 学生团体的成立

第四条 学生团体申请成立的登记机关是校团委。

第五条 申请成立团体应向校团委提交下列材料：团体负责人签署的登记申请、团体的章程、团体的办公地址、负责人简要情况等。

第六条 学生团体经校团委审核批准后方可成立；未经校团委批准成立的任何组织属于非法组织，将坚决予以取缔。

第三章 学生团体成员

第七条 申请加入学生团体的学生，必须书面向学生团体申请，经校学生团体联合会批准后，方可成为所申请的学生团体成员。

第八条 团体成员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令和校纪校

规，履行成员义务，并享有本团体成员权利。

第四章 学生团体干部

第九条 学生团体干部要在学生团体中积极开展工作，模范执行团体纪律，完成上级部门交给的各项任务。要经常联系团体成员，关心他们的工作与学习，并接受团体成员的监督。

第十条 校团委对学生团体干部实行考核评比制度。

第五章 学生团体的组织管理

第十一条 各学生团体必须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章程，各学生团体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团体的名称、宗旨、组织机构、经费来源、负责人产生的程序和职权范围、章程的修改等。

第十二条 学生团体按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团体有权根据本团体章程开除或停止本团体成员在团体内部活动资格。

第十四条 校团委定期对学生团体进行考核评比。

第六章 学生团体活动

第十五条 学生团体在开展活动前，必须向校学生团体联合会上交活动计划，并报请校团委审批。

第十六条 学生团体开展的各项活动，坚持小型多样、活泼生动、节俭实效和有利于青年学生提高素质的原则。团体活动的基本定位应该是团学

活动的补充和延伸，应与团学活动相互映衬，相得益彰，实现校园文化活动普及与提高的有机结合。

第七章 学生团体的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各学生团体活动经费原则上一律自筹，必要的办公经费可向校团委申请，校团委在可能的情况下给予支持。

第十八条 各学生团体可在会员大会和团体部批准下，适当收取一定的会费，用于团体活动。

第十九条 学生团体筹集经费必须经过校学生团体联合会批准，各团体须制定严格的经费使用制度，定期向团体全体成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校学生团体联合会对各团体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核。

第二十条 学生团体终止后，应由校学生团体联合会和团体负责人共同对其财产、债务进行清理，团体原有人员不得擅自处理。

第八章 学生团体的变更、解散和终止

第二十一条 学生团体变更名称，须经校团委同意；变更负责人、地址或联系方式，应当在改变后5天内向团体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团体自行解散的，应当向校团委申请注销登记，经校团委批准后方可解散。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团体的改组与取缔根据《安徽财经大学团体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实施。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安徽财经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学生团体 管理和指导的补充规定

学生团体是学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补充，是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是学生开展素质拓展活动的重要渠道。近几年来，我校学生团体积极融入校园文化建设，为广大青年学生健康成长提供了广阔的舞台，赢得了师生的好评。但随着我校学生规模不断扩大，学生团体不断增多，部分学生团体的日常管理、活动开展暴露出来一些问题。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团体管理，加强对学生团体的指导，充分发挥学生团体在创造青年文明和服务青年成长成才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上级组织的有关规定，在《安徽财经大学学生团体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特制定本补充规定，希望各学生团体认真遵守执行。

一、学生团体是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在校团委、学院团委等挂靠单位（其他部门）的直接领导、帮助下的学生业余群众性团体。

二、学校鼓励和提倡学生团体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向上的科技、学术、文化、艺术、体育类等活动。

三、学生团体实行登记成立，年度注册和活动审批的管理办法，学校对学生团体管理的部门为校团委、学院团委（其他部门）、校学生团体联合会及各学院社团部，各学生团体必须接受校团委、学院团委、校学生团体联合会及各学院社团部的管理与指导。校学生团体联合会负责学生团体的日常管理，工作内容包括学生团体的成立审核、登记注册、活动审批、违纪处理、学生团体评比以及学生团体活动协调等事务。

四、学生团体成立程序

(一) 学生团体发起负责人首先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学生团体发起人简历(不得少于5人)及所在院党、团组织的意见及签名、盖章;
2. 学生团体成立申请书(应包含成立学生团体的可行性、必要性分析);
3. 学生团体的宗旨和章程草案;
4. 有明确的活动形式和内容;
5. 有指导老师的意见及签名;

到校学生团体联合会办公室申请,校学生团体联合会对学生团体成立的条件进行考察,并向学生团体联合会主席团提出意见。

(二) 校学生团体联合会主席团召开会议,同意后,将申请书送至校团委进行审查、批准。

(三) 经校团委签署同意学生团体成立意见后,学生团体联合会召开听证会,听证会通过(与会人员半数以上同意),学生团体开始招新及筹备工作。学生团体筹备期间,不得组织团体筹备以外的活动。筹备期间的所有工作需向学生团体联合会报批,批准后以安徽财经大学XXX协会筹备组名义开展。学生团体筹备期为一个月;筹备工作结束后,由学生团体自己拟订学生团体成立大会方案,报指导老师和学生团体联合会通过后两周内,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在校学生团体联合会的监督下召开新团体成立会员大会,选举新成立学生团体的第一届负责人,通过章程;领取并填写《安徽财经大学学生团体登记表》。《学生团体登记表》一式三份(一份存校学生团体联合会办公室,一份学生团体自留,一份报校团委备案)。登记盖章批准后,学生团体正式宣告成立。

五、学生团体成立后，必须将学生团体的印章交至校团委保存。

六、有以下情况不得批准学生团体成立

- (一) 校内已经有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学生团体，没有必要成立的；
- (二) 发起人中有受过校纪校规处分；
- (三) 在申请筹备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四) 无有别于其他学生团体的特色品牌活动的；
- (五) 批准成立期限届满，学生团体的人数未超过 25 人的；
- (六) 没有明确的活动范围的；
- (七) 没有以学生团体形式开展活动之必要的；
- (八) 以营利和商业经营为目的的。

七、为避免学生团体组织机构的冗长和所谓的混乱，学生团体不得设立主席团、秘书处、组织部、财务部等机构。不得设置主席、秘书长、理事长等职务。学生团体设会（社）长一名、五星级社团副会（社）长不得超过四名、四星级社团副会（社）长不得超过三名、三星级及非星级社团副会（社）长不得超过两名。每个职能部门设置部长一名、副部长不得超过两名。

八、学生团体会员大会是该学生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每学期应召开至少两次。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学生团体负责人；
- (二) 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
- (三) 修改学生团体章程；
- (四) 监督学生团体财务活动。

九、各学生团体在召开会员大会时，应及时通知校学生团体联合会，

主动接受校学生团体联合会考核和监督，并将大会议程、内容及形成的决议报校学生团体联合会备案。

十、学生团体负责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 有良好的个人品质；
- (二) 学习成绩较好；
- (三) 担任学生团体副部以上职务的同学；
- (四) 有与所任职务相当的工作能力。

十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团体负责人：

- (一) 在校期间曾经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
- (二) 上一学期有重修课程者；
- (三) 其他不宜担任学生团体负责人的有关事项。

十二、学生团体实行年度注册制

(一) 批准正式成立的校级学生团体每学期开学后第一周必须到校学生团体联合会注册一次，方可开展活动。注册时需要提交一份注册表，必须写清楚：

- 1. 上一学期学生团体的变更情况；
- 2. 学生团体本学期的主要工作计划、财务状况；
- 3. 学生团体的指导老师及联系方式；
- 4. 学生团体主要负责人的名单；

十三、学生团体活动的要求

(一) 各学生团体应在开学初制定工作计划交校学生团体联合会办公室审定后执行，须临时增加的较大活动应征得同意后方可进行；

(二) 各学生团体除按计划开展活动外必要时需承办院团委、校学生团

体联合会交办的活动；

（三）学生团体活动限于校内，未经校团委批准任何学生团体不得与外校举办跨校活动；

（四）各学生团体原则上不得自办并发行刊物，确有需要须经校党委宣传部和校团委批准后发行；

（五）学生团体聘请外单位教师授课或活动必须事先报校团委批准；

（六）学生团体活动要坚持自愿的原则，不得占用上课、党团活动和政治学习时间；

（七）学生团体涉及收费活动的各类培训班，必须事先向院团委提出申请，获得校团委许可后，方可进行。

十四、学生团体的活动管理：

1. 学生团体活动必须执行公开原则；

2. 学生团体举办活动必须提前一周登陆安徽财经大学团学工作系统提交活动申请，说明活动的目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组织负责人、经费预算及可能的困难等。

3. 活动必须经校学生团体联合会分管联系人签字，然后由校学生团体联合会送至校团委审批签字和盖章，方可开展活动。未经批准，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学生团体活动。不经批准任何学生团体不得以“校团委”或其它组织的名义开展活动。

4. 学生团体和活动组织者要对活动的秩序、安全及合法性负责。

学生团体活动之前填写活动申请表，活动期间及结束后，都要写一份活动新闻稿，交于校学生团体联合会，以便校网站采纳。

十五、对外宣传

(一) 学生团体可以制作会员证卡等物品，学生团体负责人在印制名片和会员证时，内容要属实，并必须醒目注明“学生团体”字样；

(二) 学生团体接受社会媒体采访，或者进行其它形式的对外宣传时，必须按校有关规定，必须定位于学生团体，并且必须醒目注明“学生团体”字样。

十六、对外联络

(一) 学生团体在进行对外联络（即与校外的单位组织相关联的活动）前须到校团委上交一份详尽的活动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进行。必要时可申请由校团委开介绍信；

(二) 学生团体在进行对外联络活动时，必须真实署名，必须强调学生团体身份，不得盗用指导部门或其它组织的名义开展活动；

十七、学生团体经费及社会赞助管理

学生团体的活动经费采取挂靠单位和校团委共同支持的原则，个别情况可通过社会赞助筹集资金。学生团体举办全校性具有一定水准和良好影响的科技、学术、文化、艺术、体育类等活动，可以向校团委立项申请经费。

十八、学生团体自成立时起即应建立财务收支账目，并设专人负责财务。学生团体主要负责人不能兼任财务人员，不能干涉财务人员的工作。

学生团体财务人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采用收付记账法，设置简易账簿（包括日期、科目摘要、收入、支出、经手人、余额），遵守财务制度，接受校学生团体联合会的检查和校团委的抽查；

(二) 将资金来源、去向逐项登记清楚，并有相应原始凭证；

(三) 实行凭票报销制度，报账须由学生团体会长签字并须持正规收据、

发票等有效凭证，严禁打白条，如发现经费使用报销中有弄虚作假等违反财务纪律的行为，除追缴违规金额外，追究其当事人的责任；

（四）定期向学生团体成员公布财务使用情况，并接受学生团体成员监督；

（五）在学生团体负责人换届时，做好财务交接工作。并将账本交至校团委存档备查。

十九、学生团体财产为学生团体集体所有，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学生团体的财产，亦不得在学生团体成员中分配。学生团体解散时，其财产归属由校团委负责处理。

二十、未经批准，所有学生团体一律不允许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经营性单位宣传。未经批准，所有学生团体一律不允许与校外任何团体签订协议、接受赞助。违者将追究学生团体及组织者责任。

二十一、社会赞助经费数额、物品数量必须向校学生团体联合会如实上报，赞助单位所提供的赞助经费、物品由学生团体自主管理，原则上保证专款专用。

二十二、校学生团体联合会将对各学生团体财务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学生团体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将予以处理。

（一）未经批准，擅自以学校、校团委、校学生团体联合会及学生团体名义寻求社会赞助；

（二）寻求社会赞助过程中损害学校、校团委、校学生团体联合会和学生团体形象；

（三）虚报赞助单位赞助经费、物品；

(四) 暗中收受回扣;

(五) 其他弄虚作假、违反学校、学生团体相关规定的。

二十三、对未严格遵守上述规定的学生团体，校学生团体联合会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直至注销该学生团体处理，并对相关责任人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十四、以下行为属于学生团体违纪行为：

1. 未经登记或逾期未注册且以学生团体名义开展活动者；
2. 登记、注册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者；
3. 开展的活动内容与登记宗旨不符者；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者；
5. 从事违反本条理规定而开展活动者；
6. 从事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活动者；
7. 非法侵占团体公共财产者。

二十五、对违纪学生团体的处理

1. 对违纪学生团体，立即停止一切活动审批，追究学生团体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的责任，并通知所在院系，情节严重者，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 对学生团体可责令暂停活动或责令解散；被责令暂停活动的学生团体经整顿后，需要重新注册。

3. 学生团体违纪时，视情况由校团委报请学校追究其挂靠单位和指导老师的连带责任。

二十六、学生团体的变更、解散和终止

(一) 学生团体从登记成立或注册之日起，6个月没有申请注册者，该学生团体以自行解散论处。

(二) 学生团体更改名称前必须重新登记, 获批准后并校学生团体联合会公布。

(三) 学生团体换届必须由学生团体会员选举、投票产生。

(四) 学生团体换届时, 必须由校学生团体联合会人员监督。

(五) 换届名单必须由校学生团体联合会的人员签字同意, 附属校团委的学生团体必须将签字名单拿到校团委批准。[名单必须有原会(社)长签名证明]

(六) 学生团体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同意解散时, 可以自行解散。

(七) 学生团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应当解散:

1. 会员长期不足 10 人者。
2. 连续半年未进行正常活动, 机构瘫痪者。
3. 无正式负责人或管理混乱者。
4. 出现其它应予解散的情形者。
5. 连续两年星级评选未达标者。

二十七、各学生团体必须严格遵守《安徽财经大学学生团体管理办法》和本补充规定。各学生团体的章程不得与《安徽财经大学学生团体管理办法》和本补充规定相抵触。

二十八、各院团委对本院的学生团体进行管理和指导时可参照此条例。

二十九、本补充规定由共青团安徽财经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文件精神，为更好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全校普通本科生中实施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旨在探索以问题和课题为核心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激发大学生的创新思维和科学研究兴趣，充分调动大学生自主学习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强化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形成良好的校园创新文化氛围，全面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专家委员会，组长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委员会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处、科研处、财务处、团委、实验实训中心等单位负责人组成。专家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校团委，具体负责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组织协调、审批立项、监督检查和成

果鉴定等日常工作。

各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相应的管理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审定本单位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工作规划、条件提供、导师配备、遴选申报等。

第四条 按照“统一组织、鼓励创新、强化过程、注重实效”的原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每年以项目形式立项实施，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为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项目需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指导老师必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具有项目研究所需的业务水平和相应的科学研究能力。每位指导教师原则上每次指导项目一般不超过两项。

指导教师职责为：围绕项目技术理论、方案设计、工作路线和安全教育等方面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定期组织学生交流研讨。指导教师应热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工作，并且责任心强、作风正派、治学严谨，具有较强的科研和组织协调能力。

第三章 申报立项

第五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申报的项目应以解决科学、技术、生产、生活和社会领域的具体问题为出发点，以知识、技术和方法创新为主要目的，目标明确、思想新颖、技术先进、创新性强、方法合理。正常的实验实践教学内容和教师的科研项目（或子课题）不得作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立项。省级项目实施期限为一年，国家级项目实施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年，原则上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

第六条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按照学生自愿申请、学院遴选推荐、专

家论证评审及学校择优资助的程序进行。

1. 学生申请。凡我校成绩优良、学有余力、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技能基础的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均可自愿申报，项目负责人须为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每个项目由 3—5 名相关专业学生组成项目研究团队，团队的组建提倡学科交叉与联合。每名学生每次只能参加一个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项目组成员在认真讨论的基础上，按要求填写《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并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安徽财经大学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系统，完成申报。

2. 学院推荐。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要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对本学院申报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行初审评选，并在规定时间内，择优、限额推荐到校团委。

3. 评审立项。校团委负责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向全校公示一周。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应及时组织项目组成员利用业余时间有计划地开展工作。项目进行过程中，任何人（包括指导教师和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正常的教学活动。

第八条 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需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安徽财经大学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系统，填写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表。学校和学院也要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经费开支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和存在问

题等。对工作不力、因主观原因造成项目停滞不前或进展缓慢的，责令限期改进，否则学校将暂停其使用项目经费，直至终止项目。

第九条 项目变更。项目进行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需变更的，涉及变更研究内容、参加人员和结题时间等事项时，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经学院审核，报学校批准。

1. 成员变更。项目负责人因故确实不能或不宜继续主持项目的，由所在学院提出变更意见，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成员确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进行项目研究的，由项目负责人与指导教师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决定是否变更，并将结果报校团委备案。

2. 指导教师变更。指导教师因故短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应安排其他教师完成指导工作；指导教师因故长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由学院提出变更意见，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变更。

3. 项目结题时间变更。立项项目应按期完成，确因特殊原因需提前或延期结题的，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报告，经学院审核后，报学校批准。

4. 所有项目均须在项目负责人毕业离校前完成。

第十条 成果管理。

1. 成果归属。安徽财经大学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利、获奖、模型、软件、样品、装置、设计图纸、成果应用与转化等，均应注明“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及项目编号，项目研究成果所有权归属安徽财经大学。

2. 资料存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料应归档，归档内容包括：所有项目的立项申请书、中期检查报告、经费使用记录、结项验收报告、研究论文、专利授权证书、样品、计算机程序、设计文件等。以上归档材料校团

委保存原件一套，项目所在学院保存副本（或复印件）一套。实物性成果由项目所在学院保存。归档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四年。学校适时将研究成果汇编，并在校内组织成果展示与交流。

3. 对在项目申报、实施、结项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管理不善，造成国家财产巨大损失或无正当理由不完成项目者，一经查实，学校将终止项目运行并取消其再次申报项目的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经费使用与管理。

1. 经费发放。对批准立项的“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根据项目类型，国家级 10000 元，省级 5000 元，学校将发放“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卡”，经费卡由项目负责人保管。经费一次核定，分三次拨付。立项后拨 30%，中期检查通过后拨 30%，结题验收通过后拨 40%。

2. 经费使用。项目经费应严格遵守学校的财务管理制度使用，专款专用。经费开支需按项目预算计划执行，经费使用范围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资料费、文具费、打印费，实验材料购置费，参加学术会议和发表论文费，调研费，创业训练、创业实践相关费用、教师指导费（不得超过立项经费的 20%）等。指导教师不得使用该项目经费，学校和学院不得从中提留管理费。

3. 审核报销。经费报销单由项目负责人经办、指导教师验收，经校团委审核盖章后到财务处报销。报销总金额不得超过项目资助经费总额。立项后无故不开展工作或经费使用不当者，学校将停拨项目经费。项目经费用于学生发表论文版面费或其他成果时，须注明“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

练计划资助”。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要提供经费使用明细表，以确保项目经费的合理、合法使用，并接受审计部门监督。

第六章 结项验收

第十二条 申请与学院验收。

1. 验收申请。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组织项目组成员填写《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审批书》，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与项目成果实物及其它相关材料一并提交项目所在学院验收，并登陆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结项。

2. 学院验收。项目所在学院组织专家对申请验收的项目进行材料审核和评审。验收未通过的，限期完善后另行申请学院验收；验收通过的，按规定时间报送校团委参加学校项目鉴定验收。

3. 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学院验收不予通过：

- (1) 结项验收资料、数据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
- (2) 未完成预期成果的；
- (3) 擅自改变原定研究目标和内容的。

第十三条 复核与评定。

1. 材料复核。校团委负责对学院验收通过的项目材料进行核实。

2. 答辩鉴定。复核通过的项目，参加学校组织的专家组答辩鉴定。答辩方式由专家组决定。答辩内容主要是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以及在创新思维、创新能力、综合素质培养等方面所取得的收获。专家组考核重点是学生在完成项目过程中的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情况，并审查、鉴定项目研究成果的质量与水平。

3. 结论评定。综合专家组审阅材料情况、指导教师意见、项目所在学院验收情况和答辩鉴定情况等，学校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专家委员会对项目做出验收结论，并按“优秀、通过、不通过”三档评定。

第七章 保障机制

第十四条 完成并通过鉴定验收的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学生可取得相应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中途退出项目的学生不记学分。

第十五条 学校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提供坚实的硬件和软件条件，根据大学生申报项目研究的需求，通过下达指令性计划，保证研究场所、设备、人员、材料等相关条件。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教办【2010】3号）的文件精神，提升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提高学生的创业能力，规范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的组织管理工作，促进学科和专业建设，围绕“以赛代练、以赛促教”理念，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创新创业竞赛包括：安徽省教育厅公布的A、B类竞赛，经学校认证的行业协会举办的有影响力的学科竞赛，大学生艺术展演、省级以上体育类竞赛，实践技能大赛及其他经学校认证的创新创业竞赛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按照学校组织、学院（部）承办、目标管理的原则组织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分别成立学校和学院（部）创新创业竞赛领导机构。

第四条 校创新创业竞赛活动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处、科研处、财务处、宣传部、资产管

理处、校团委、图书馆、实验实训中心、现代技术教育中心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竞赛活动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

第五条 学院（部）成立创新创业竞赛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主任）担任，组成人员由各学院自行确定，统筹协调学院（部）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配备教师进行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的指导，原则上一个参赛项目（队）配备 1 至 2 名指导教师，每位指导教师指导项目（队）不超过 3 个（支）。

第三章 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管理

第六条 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的分类

（一）根据竞赛主体来源及承办单位级别不同，将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分为以下四级：

1. 校级创新创业竞赛活动：指以学校名义组织并行文公布的全校性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由市级政府有关部门或市级团体组织的全市性或跨市区的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等同于校级。

2. 省级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安徽省教育厅当年公布（或最新一期）的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B 类项目列表中的各项竞赛；行业协会或省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省性、跨省区或国家各地区（如西北地区）举办的区域范围内有影响力的创新创业竞赛。

3. 国家级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安徽省教育厅当年公布（或最新一期）的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A 类项目列表中的各项竞赛；行业协会或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国性有影响力的创新创业竞赛活动。

4. 国际级创新创业竞赛：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国际性创新创业竞赛活动（或学校认可的国际性创新创业竞赛活动）。

（二）其他类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的级别由校创新创业竞赛活动领导小组审定。

第七条 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管理程序

（一）学校创新创业竞赛活动承办单位在赛事启动前制定竞赛活动工作方案，并报校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管理办公室。

（二）创新创业竞赛活动信息由校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管理办公室统一向全校发布。

（三）学校创新创业竞赛活动承办单位在竞赛结束后将竞赛总结、竞赛获奖文件、证书（原件的电子扫描件）、奖杯（牌）（电子照片）、作品（以适当的数字化形式）交至校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管理办公室。

第四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八条 为保证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顺利开展，学校每年拨付专项经费支持开展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同时接受校内师生、社会各界的支持和赞助。

第九条 经费管理

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经费设立各类专项，各承办单位应在竞赛方案中列入竞赛经费预算，在竞赛开始前报校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公室备案。竞赛结束后，汇总竞赛所用经费的有效票据，经学院（部）及相关部门验收审核、签字同意，由财务处予以报销。

第五章 指导教师工作量及学生课外教育学分认定

第十条 学校对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的教师按下列标准计算工作量，单独核算（不计入教学任务工作量），由学校统一下发：

竞赛等级 \ 工作量（课时数）	个人 参赛项目	团队参赛项目	
		团队人数 2至5人	团队人数 6人及以上
校级	2	4	5
省级	5	10	12
国家级	10	20	25
国际级	15	25	30

第十一条 同一竞赛项目按照最高竞赛等级核定工作量，不累计计算。

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的课外教育学分，记入创新创业学分。

第六章 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在每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中，对于创新创业竞赛活动获奖学生，按照《安徽财经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给予相应的附加分。

第十四条 创新创业竞赛活动获奖学生，可按照《安徽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参加免试硕士研究生的推荐和选拔，并按照各学院规定的加分标准加分。

第十五条 学校每年对各院（部）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比，评选表彰创新创业竞赛活动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指导教师，每年评选出 2-3 个创新创业竞赛优秀组织单位，每个单位奖励 3000 元，优秀指导教师奖励 500 元。

第十六条 创新创业竞赛活动获奖的奖励标准

（一）相同项目、不同级别竞赛中获奖者，按获奖的最高级别奖励，不重复奖励。

（二）对指导教师与获奖学生，根据获奖等级，按如下标准进行奖励：

获奖等级		奖励额度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指导教师 (元/队)	国际级	4000	3000	2000	1500
	国家级	3000	2000	1500	800
	省级/赛区级	1500	1000	600	400
参赛学生 (元/队)	国际级	4000	3000	2000	1500
	国家级	3000	2000	1500	800
	省级/赛区级	1500	1000	600	400

（三）学校重点奖励项目

1. 项目内容：

- （1）“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学技术竞赛
- （2）“外研社杯”全国英语系列大赛

2. 对指导教师和获奖学生，根据获奖等级，按如下标准进行奖励：

获奖等级		奖励额度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指导教师 (元/队)	国家级	50000	40000	30000	20000
	省级/赛区级	1500	1000	600	400
参赛学生 (元/队)	国家级	50000	40000	30000	20000
	省级/赛区级	1500	1000	600	400

第十七条 在参加创新创业活动过程中，以学校名义申请并获准专利授权的在校学生，一旦获得受理通知，奖励 6000 元；获得发明创造专利证书后奖励 4000 元，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后奖励 4000 元，每项外观设计专利奖励 1000 元。

第十八条 由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原则上设奖比例为：一等奖不超过参加决赛人数的 5%，二等奖不超过参加决赛人数的 10%，三等奖不超过参加决赛人数的 15%。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广泛组织高等学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意见》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文件精神，推进我校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充分发挥社会实践活动在学生健康成长过程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社会实践活动是高等学校教育教学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大学生理论联系实际、提升综合素质、融入并服务社会的重要环节，是引导学生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的有效方式。

第二条 社会实践活动是以“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为宗旨。

第三条 社会实践活动是以“广泛动员、精心组织，突出重点、讲求实效，创造条件、提供保障，密切配合、安全第一”为原则。

第四条 青年大学生要充分发挥聪明才智和创新优势，通过社会实践活动的形式，提高专业素养和专业技能，为地方经济发展与社会服务，为基层群众服务。

第五条 社会实践活动的形式包括社会调查、参观访问、勤工助学、社

区服务等；所有学生要利用课余时间（如各种纪念日、双休日、法定节假日）组织开展各种校外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学校成立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党委宣传部、学生处、财务处、教务处、团委、实验实训中心、后勤服务集团等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组成，负责学校相关实践活动计划的制定、组织及表彰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应成立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计划的制定、组织、实施及表彰工作。学院团委在校团委和学院领导小组指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开展寒暑假及其他时间学生校外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

第八条 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由校团委牵头组织，党委宣传部、学生处对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予以指导和宣传；教务处、人事处、各学院要广泛发动专业教师参加、指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财务处、实验实训中心、后勤服务集团要做好各项保障工作；共青团干部、辅导员、专任教师要亲自组织带领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第三章 活动内容及流程

第九条 社会实践活动要结合专业特点，为基层群众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科技、卫生服务，重点把科学理论、先进文化、先进科技送到老少边穷地区，积极倡导新思想、新观念，努力提高落后地区的精神文明水平，学以致用，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多做贡献。

第十条 社会实践活动应围绕社会考察和社会调查、企业帮扶、文化宣传、法律宣讲、支教扫盲、环境保护、公益劳动和文明共建活动等方面进行。同时，依托学生实践基地，发挥其在学生培养中的作用，通过双方协调，力争取得较好的实效。

第十一条 寒暑假组织的主题社会实践活动，学生实践团队成员可跨年级、跨专业、跨学院，团队人数原则上控制在 8 人以上，学校学院重点扶持的实践团队需有老师带队方可开展活动。学校重点扶持带有科研任务、结合专业学习和赴老、少、边、穷地区开展社会实践的团队，以及以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为目的，以大学生“四进社区”、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青年志愿者等为载体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十二条 活动流程

（一）项目申报。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由实践团队撰写社会实践活动申请和活动实施方案，向所在学院申请；暑期社会实践团队实行项目系统申报，跨学院、跨学科的项目由团队负责人所在学院负责该项目的申报。

（二）审核立项。暑期社会实践项目，学生社会实践团队填写项目申报书，校团委通过组织专家对暑期社会实践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校级重点团队。其他社会实践项目经所在学院对实践项目进行论证并做出基本评价、由学院统一审核立项并报校团委备案。

（三）成果验收。社会实践项目立项后，实践团队应认真组织实施，活动结束后，各团队应仔细整理实践活动中搜集的各种资料并作好总结，在学期开学时提交高质量的社会实践报告或公开发表的论文，重要实践成果在全校进行交流推广。

第四章 活动要求

第十三条 学校各单位要从立德树人的战略高度，深入、扎实地组织开展好社会实践活动。切实加强对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领导，择优筛选组队，并选派得力管理干部和专业教师带队。

第十四条 要不断丰富社会实践活动的内容和形式，积极探索和建立与专业学习相结合、与服务社会相结合、与勤工助学相结合、与择业就业相结合、与创新创业相结合的社会实践活动机制，针对基层需求，科学规划项目，增强服务效果，使更多的学生投入到活动中去，并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得到锻炼和成长。

第十五条 在社会实践活动过程中，各团队成员应遵守团队守则和相关纪律，加强组织领导，必须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确保安全，遵纪守法，明礼诚信，同时应根据活动主题扎实开展工作，积极维护学校的声誉。

第五章 经费来源及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按每个学院基数 40000 元、每名学生 30 元（包括研究生）的标准划拨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专项经费，经费划拨到各学院，专款专用，保证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顺利开展。同时，积极寻求、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和赞助，扩大经费来源。

第十七条 社会实践活动专项经费的主要用途包括：资助立项的社会实践团队（其中重点团队资助金额不低于 3000 元）；其他社会实践团队；奖励优秀社会实践团队、个人、优秀调研报告和优秀指导老师；学生赴边远偏僻地区调研补助费；其他时间开展的学生校外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的各

项费用等。

第十八条 社会实践活动经费的使用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对于铺张浪费、弄虚作假的团队，将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进行相应处分。

第十九条 各社会实践团（队）要合理使用实践费用，专款专用，账目要清晰、规范，在规定期限内到财务处报销；各实践团队在资助金额限度内实报实销。

第六章 指导老师工作量及学生课外教育学分认定

第二十条 学校对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老师按下列标准计算工作量：

（一）专任教师随社会实践团队实地指导，每天工作量按 6 课时计算。

（二）指导老师随社会实践团队实地指导的执行《安徽财经大学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三）指导老师随队实地指导，提前两周上报计划，包括指导团队名称、人数、地点等信息，依据出差票据进行认定，蚌埠市区（市郊）附近依据照片、访谈记录等有效证明为准，各学院会同相关学院组织专家对活动的证明材料和计划执行情况总结进行认定，并公布认定结果并报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参加校外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的课外教育学分，记入学生课外实践学分。

第二十二条 对于中青年教师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除按照第二十条核算外，参照《安徽财经大学中青年教师参加社会实践实施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认定。

第七章 考核及奖励制度

第二十三条 学校每年对在社会实践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团队和组织进行表彰，颁发“优秀组织奖”、“优秀实践团队奖”、“优秀指导老师奖”、“先进个人奖”、“优秀实践成果奖”、“优秀调研报告奖”等奖项。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每年在活动结束时，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交工作总结以及与实践活动有关的其它资料，暑期主题社会实践活动，校团委组织集中考核交流，取前四名评选“优秀组织奖”，并颁发奖金（每个单位 2000 元）。

第二十五条 暑期主题社会实践中的“先进个人奖”、“优秀指导老师奖”由各学院根据实际开展情况推荐，先进个人每人奖励 200 元，优秀指导老师每人奖励 500 元。

第二十六条 “优秀实践成果奖”、“优秀调研报告奖”由校团委聘请专家根据评审规则评审评定，并给予适当奖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生效，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学生志愿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学生志愿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教思政〔2015〕1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志愿服务工作，加强学生志愿服务管理，推进立德树人，提高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志愿服务，是指学生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自愿奉献时间和精力、体力、技能等，帮助他人、服务社会的公益行为。

第三条 学生志愿服务要遵循自愿、公益原则。学生志愿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普及文明风尚志愿服务、送温暖献爱心志愿服务、公共秩序和赛会保障志愿服务、应急救援志愿服务以及面向特殊群体的志愿服务等。学生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要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

第二章 工作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志愿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在校学生志愿服务的领导、统筹、协调、考核工作。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具体负责指导、协调校院两级青年志愿者协会、公益社团及其他学生组织，抓好学生志愿服务的具体组织、实施、考核评估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并完善学生志愿服务组织，组织章程及活动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时代主旋律，不得违背社会公共道德和校园文明风尚。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学生志愿服务组织方式包括校院两级组织开展、学生自行开展两类，鼓励学生自行开展。

第七条 校院两级组织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应充分尊重学生的自主意愿，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录取、定岗服务的方式展开，切实做好相关指导、培训和风险防控工作。要结合实际制定学生志愿服务计划，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学生参加志愿服务。

第八条 学生志愿服务程序

(一) 学生志愿服务负责人向管理部门（院团委或校团委）提交志愿服务计划等材料；

(二) 管理部门（院团委或校团委）进行登记备案，包括进行风险评估、提供物质保障、技能培训等；

(三) 学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四) 管理部门（院团委或校团委）按照规定程序对学生志愿服务进行网上登记备案、认定记录。

第九条 校、院两级管理部门应分别至少指定一名团委工作人员担任志愿服务负责人，具体负责学生志愿服务的组织、记录、保障工作。

第十条 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学校、学生志愿者、服务对象应签订服务协议书，明确服务内容、时间和有关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时应切实做好风险防控,加强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必要时应为学生购买或者要求服务对象购买相关保险。学生自行开展志愿服务也要做好风险防控,必要时购买保险。

第十二条 学校给予开展志愿服务的学生支持,扶持志愿服务类学生社团建设,并将志愿服务纳入课外实践学分管理。志愿服务类学分认定参照《安徽财经大学学生社会责任教育与社会实践活动学分认证暂行办法》(校政字〔2015〕138号)执行。

第四章 认定记录

第十三条 校、院两级管理部门应做好学生志愿服务认定记录工作,共同建立学生志愿服务记录档案。

(一)校院两级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由负责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时间、服务内容等证明,分别由校团委、院团委予以认定记录。

(二)学生自行开展的志愿服务,由学生本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时间、服务内容等证明,院团委、校团委经过审核予以认定记录。

(三)校、院两级管理部门结合我校实际,制订志愿服务档案记录办法,完善记录程序,严格过程监督,确保学生志愿服务档案记录清晰,准确无误。

第十四条 学生志愿服务记录档案,应记载学生志愿者的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信息、培训信息、表彰奖励信息等内容。

(一)个人基本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服务技能、联系方式等。

(二)志愿服务信息应包括学生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日期、地点、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时间与次数、活动负责人等。

(三)培训信息应包括学生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有关知识和技能培训的内容、组织者、日期、地点、学时等。

(四)学生志愿者因志愿服务表现突出、获得表彰奖励的应及时予以记录。

第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的志愿服务记录应如实完整归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第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实行学生志愿者星级认证制度。学校根据学生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的时间累计,认定其为一至五星志愿者。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100、300、600、1000、1500小时的,分别认定为一至五星志愿者。

第十七条 学生在志愿服务认定记录中弄虚作假的,学校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分别予以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退学等处分。

第五章 教育培训

第十八条 学校、学院逐步完善志愿服务教育体系,系统开展志愿理念、志愿精神、志愿服务基本要求和知识技能、志愿者权利和义务、志愿服务安全知识等基础教育。

第十九条 学校、学院建立健全学生志愿者骨干专业化培训体系,提高学生志愿者骨干参加专业化志愿服务的素质和能力。对于应急救援、特殊群体等专业性要求高的志愿服务,未经专业化培训合格不得参加。

第二十条 学校、学院在基础教育、专业化培训基础上,根据志愿服务活动实际需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临时性培训。

第六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生志愿服务工作专项经费，纳入学校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志愿服务组织实施、认定记录、认证表彰、教育培训以及根据需要为学生参加志愿服务购买保险、提供物质保障等。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要公开透明、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并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监督。

第二十二条 学校、学院每年开展一次评选，对学生志愿服务先进典型进行宣传，传播志愿理念，弘扬志愿精神。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提高学生素质,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刻苦学习,奋发成才,努力成长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在校园内倡导争优创新风尚,促进校风学风建设,培养和树立大学生先进典型,弘扬当代大学生自强不息、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引导和鼓励广大青年学生健康成长,进一步推动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活动的开展,表彰在校风学风、班团组织、校园文化建设活动中表现积极、成绩突出的学生干部,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1. 校团委、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校学生团体联合会、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校学生网络工作站、校学生国旗护卫队副部长及以上学生干部;
2. 院团委、院学生会、院研究生会、院青年志愿者协会副部长及以上学生干部;
3. 学生团支部、班委会干部;
4. 各学生团体主要负责人。

二、评选条件

1.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素养。
2. 热爱集体,团结同学,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在同学中享有较高的威信,能起模范带头作用,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创新意识,工作成绩优异,

曾组织或参与组织较有特色和影响的活动，为学校、院和班级工作做出突出贡献。

3. 正确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学风严谨，成绩优秀，学年内无重修或补考课程。综合测评排名在班级人数的 30%以内。

4. 任期满一学期及以上。

5. 无违反校纪校规情况。

6. 积极完成上级团学组织布置的各项工作。

7. 无特殊原因按时缴纳当年全部学费。

三、评选时间

每年十月份进行评定。

四、评选办法及比例

1. 团支部、班委会学生干部由所在组织民主推选产生。

2. 院团委、院学生会、院研究生会、院青年志愿者协会的学生干部由院团委提名推荐。

3. 校团委、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校学生团体联合会、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校学生网络工作站、校学生国旗护卫队学生干部由校团委提名推荐。

4. 优秀学生干部原则上控制在学生干部职数的 15%以内。

五、评选程序

1. 在年度团学工作考评及学生干部工作考核的基础上，依据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规定的比例范围内进行评选。

2. 各班级提名推荐的优秀学生干部人选，要在班级民主评议的基础上，由辅导员（或班主任）召集团支部、班委会成员会议，提出初步人选。经所在学院党、团组织同意，公示后无异议者，填写《安徽财经大学优秀学生干部推荐表》报校团委审核。

3. 各学院团委提名推荐的优秀学生干部人选，要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会同学生干部所在班级评议。经所在学院党、团组织同意，公示后无异议者，填写《安徽财经大学优秀学生干部推荐表》，报校团委审核。

4. 校团委提名推荐的优秀学生干部人选，要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会同学生干部所在学院评议，由校团委审核，公示后无异议者，填写《安徽财经大学优秀学生干部推荐表》。

5. 报校领导审定。

六、表彰与奖励

优秀学生干部由学校颁发“优秀学生干部”荣誉证书和奖品，在校内对其先进事迹进行宣传。

七、其他

1. 如发现违反校纪校规，有弄虚作假行为或道德品质不良者，除按照规定进行处分外，取消荣誉称号。

2.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在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中产生。

3.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校内刊物管理办法

为规范学校内部刊物的出版行为，进一步做好宣传思想政治工作，根据《高等教育法》、《出版管理条例》、《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内部刊物包括：我校师生以学院（部、所）、年级、班级或以共青团、社团等群众组织的名义编辑出版的各种定期、不定期的报纸、刊物和网上电子出版物。

第二条 学校内部刊物的管理部门是校党委宣传部。出版校内各级刊物应按规定向党委宣传部提交署名申请。申请的内容包括刊物名称、宗旨、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出版周期、发行范围、经费来源等。

第三条 出版内部刊物必须遵守我国宪法和有关规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党的宣传政策和教育方针，从有利于学校的精神文明建设和学生的健康成长出发，努力做到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

第四条 出版内部刊物必须办理如下登记、审批手续：

（一）首先要征得有关院、部（处）党委同意，团组织、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要征得校团委同意，各党委和校团委对所分管范围内的出版物负有直接指导、监督和管理责任；

（二）经所在党委或团委同意后，报校党委宣传部审批，并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三)主办单位所在党委或团委应制定报刊审查管理制度,确定责任人,严格把关,不经审查,不得出版;内部刊物出版的每一期均须向党委宣传部报送样本,党委宣传部要存档备查;

(四)校内师生员工均不得以个人名义出版任何报刊;凡未经登记审批而擅自办报刊的,严禁出版发行,一经发现,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五条 校内刊物电子版本或其他电子出版物须经主管部门同意,严格按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国际相关法令,报党委宣传部、校办、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审核批准,交指定的网络维护机构统一发布。

第六条 校内刊物所登文章和内容由作者或编者自负文责。校内刊物不得刊载以下内容:

- (一)有悖于宪法基本原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泄露国家机密的;
- (六)宣传淫秽、迷信内容或者渲染暴力、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
-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的;
- (八)校纪校规明令禁止的;
- (九)其他不适合公开宣传的内容。

第七条 严格遵循办刊宗旨,在校内发送。不经校党委宣传部批准,不得擅自向外单位及上级部门发送。学校及各党委、校团委要加强对所分管范

围内的出版物的管理工作，学校各单位及个人收到或发现各种非法出版物和反动宣传品，要及时送交校办、校党委宣传部或保卫处。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校党委宣传部。

安徽财经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创建安全、有序、文明、和谐的宿舍生活环境，保障学生的学习和生活秩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安徽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宿舍管理以学生为本，坚持人性化与规范化、教育与管理、自我约束与制度规范相统一的原则。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在校住宿的本科生、研究生。

第二章 入住与退宿

第四条 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制定学年度宿舍调配方案和日常宿舍调配事宜，按照分区住宿、按学院、专业、班级相对集中的原则进行。

第五条 学生入学注册后，应当按学校当时的宿舍调配方案入住指定房间，未经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和所在学院批准，不得私自调换床位或房间；学生在住宿期间应服从学校住宿调配计划。

第六条 学生如遇疾病等特殊情况需要调换宿舍的，应通过所在学院向学生公寓管服务理中心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调换。

第七条 毕业生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学校规定的流程办理相应退宿手

续；退宿时有物品损坏，必须按价赔偿；办理退宿手续的学生应在办理当日清空宿舍内属于自己的物品，否则视为无人认领物品处理。

第三章 宿舍安全管理

第八条 为保证入住学生生命、财物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学校有权对学生宿舍实施安全管理措施。

第九条 学生应增强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确保个人生命和财物安全。

（一）严禁带领陌生人进入公寓；住宿装有门禁系统楼宇的学生，严禁将公寓门禁卡转借他人。

（二）宿舍钥匙不得随意转借他人，严禁私自换锁或另加门锁。如确实需要更换锁具，应征得楼长同意。

（三）严禁学生在宿舍内挂床帏，床帏属易燃品，同时遮挡学生床铺，易造成安全隐患，并对被悬挂的蚊帐杆等公寓设施造成损坏。

（四）学生离开宿舍时应及时锁好宿舍门、窗，妥善保管自己的贵重物品，大量现金存入银行。

（五）学生对陌生人来访要询问，提高警惕，防止偷窃，发现可疑人员应及时向楼长或值班员报告。

（六）严禁挪用、损坏消防器材。

（七）对在宿舍内推销商品的行为有制止、并及时报告楼长的义务。

第十条 用火用电安全

（一）学生严禁带入、储藏或使用易燃、易爆、强腐蚀性物品；

（二）学生严禁带入、储藏或使用违章电器，严禁私拉电线、网线，盗

用公共用电；

以下电器在学生公寓内均属违章电器：

1. 热得快、电炉、电熨斗、电热毯、电热杯等以发热为原理的不安全电器；

2. 电饭锅、微波炉、洗衣机等大功率电器。

第十一条 严禁使用明火，或使用煤炉、煤油炉、酒精炉等；严禁在楼内焚烧各类物品。

第四章 宿舍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为保障学生正常的生活秩序，学校应加强对学生宿舍的日常管理，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第十三条 学校与学生共建优良的住宿环境，倡导学生按《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社会公德自我约束住宿行为；鼓励学生本着对自己、对同学、对学校负责的态度，对违规住宿行为加以劝导或举报。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查宿及宿舍巡查制度，学生应给予配合。

第十五条 遵守作息制度和公共秩序，按时起床、就寝，午休和熄灯后不做影响他人的事；

第十六条 在早锻炼、上课期间以及携带大件物品时，进出学生公寓应主动在门卫处登记，工作人员要求出示身份证件时，应主动配合；晚归学生应在门卫处登记，说明晚归原因，征得批准后方可进入。

第十七条 校内来访人员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有被访人接待，登记批准后方可进入学生公寓，来访人员必须于晚 10 点前离开，否则视为滞留；晚 11 点后仍未离开的，视为留宿。

第十八条 未经公寓管理服务中心批准，禁止异性和校外人员进入学生集体宿舍。如因公务需进入应主动出示有效证件，登记批准后方可进入。

第十九条 严禁留宿来访者。

第二十条 禁止转让、出租宿舍内的空床位。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保持良好的宿舍环境卫生，保持室内外卫生清洁，轮流值日：

（一）不得向楼内外乱丢纸屑杂物、乱倒污水、垃圾；

（二）不准在楼内外墙壁乱写、乱画、乱张贴等；

（三）不得携带或饲养宠物。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爱护宿舍用品及生活服务设施，入住学生只能使用规定编号的物品，不能转借私调，不得搬出室外。丢失或损坏公寓设施的，由责任使用人按价赔偿，共用品由责任者负责赔偿，若无人承担责任，则全室共同负责赔偿。

第二十三条 严禁私自改变学生公寓公共设施的位置和功能，严禁私自装修、改变、破坏房屋结构和功能。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学生不得在宿舍区域内从事经营性活动；各类布告、广告、通知等张贴物须经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或楼长审核同意后方可在指定区域张贴。

第二十五条 学生不得在宿舍公共场所无理取闹，起哄。

第二十六条 学生不得在楼内拍打各种球类、滑旱冰、玩杠铃等干扰、影响他人学习、工作和休息的事情。

第二十七条 不得将自行车停放在车库过道内。

第二十八条 严格禁止学生在宿舍内喝酒、赌博，严禁携带任何酒品、

各种赌具进入公寓。

第二十九条 提倡节约用水用电，人走熄灯，杜绝长流水。如发现学生公寓内水电设施损坏，应及时报告工作人员。

第三十条 学生公寓用电实行以宿舍为单位的定额指标管理，超额部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缴纳电费。学生宿舍用电定额：本科生 5 度/人·月，研究生 10 度/人·月。

第五章 评优与奖惩

第三十一条 学校将积极组织开展宿舍文化建设，努力创造文明、和谐的生活环境，对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二条 学校鼓励并支持各学院、各学生组织及学生个人，以多种形式开展宿舍文化建设活动，对取得明显成效的团体及个人，学校将给予资助或奖励。

第三十三条 学校鼓励学生在宿舍管理与服务方面进言献策；鼓励、保护学生在维护宿舍安全和秩序方面所做的一切。学校将对在上述两方面做出贡献并取得实效的学生给予奖励。

第三十四条 学生公寓违规处理方式分为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三种。其中纪律处分依据《安徽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及其相关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一经发现学生公寓内的以下行为，向当事人送交书面警示。违规行为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予以赔偿：

1. 私自调换在宿舍内调换床位的；
2. 私自将钥匙或门禁卡转借给他人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3. 私自移动、搬出家具、桌椅等造成宿舍室内布局改变的；
4. 私自在宿舍挂床帏的；
5. 大声喧哗或运动等影响公共秩序和他人学习、休息的；
6. 在非指定地点张贴、散发传单等宣传品的；
7. 对安全造成隐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8. 日常宿舍卫生抽查中不合格的，在复查时再次不合格的；
9. 无故晚归的；
10. 其它轻微违反住宿管理办法但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一经发现学生公寓内的以下行为，将对当事人予以通报批评。违规行为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予以赔偿：

1. 在学生公寓内滞留的；
2. 在工作人员检查时拒绝出示个人身份证明的；
3. 带领访客进入但不履行来访手续的；
4. 阻挠学校工作人员或学生组织进行内务卫生、安全用电、家具物品、住宿秩序等检查的；
5. 未经批准私自悬挂条幅等各种宣传品的；
6. 对室内公共家具或设施进行装饰或改装，并且导致不能恢复原貌的；
7. 未经批准私自调换房间的；
8. 未经批准私自更换门锁，或私自借钥匙给他人造成不良后果的；
9. 饲养和携带宠物的；
10. 随意动用消防器材的；
11. 带入或储藏违章电器的；

12. 未经批准私拉电线、网线，私接公共电源的；
13. 违章使用门禁卡，将门禁卡私自借予他人使用，或故意放任陌生人进入学生公寓的；
14. 从事收购、租赁、修理、销售等经营性活动的；
15. 向学生公寓楼外倒水、垃圾，投掷物品、吐痰，在楼内外墙壁乱写、乱画、乱张贴等不文明行为的；
16. 在公寓内无理取闹，参与起哄的；
17. 无故晚归，且态度恶劣的；
18. 其它造成公共秩序破坏、设备损坏或环境卫生污染等违反住宿管理办法，但尚不足给予纪律处分的。

第三十七条 对一学期受到二次书面警示者，在第三次及以后受到书面警示时，同时给予通报批评。

第三十八条 对于以下情况，按相关程序报请给予纪律处分：

1. 一学年内受到通报批评三次以上的；
2. 受到通报批评后，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
3. 干扰工作人员正常公务的，经批评教育不改、继续妨碍公务的；
4. 在宿舍内留宿非本宿舍人员的；
5. 转让和出租宿舍内空床位的；
6. 在宿舍内使用违章电器或明火的，火灾在楼内焚烧各类物品的；
7. 在公寓内参与赌博或给赌博者提供赌具或场所的；
8. 在公寓内喝酒的，或酒后滋事的；
9. 在公寓内无理取闹，带头起哄的；
10. 损坏消防设施设备的；

11. 其它造成公共秩序破坏、设备损坏等违反住宿管理办法，且情节严重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与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相抵触，或与宿舍客观条件变化不相符等情况，学校将适时进行调整、补充及完善。

第四十条 本规定附件及在执行过程中对规定、附件的补充通知与规定具有相同约束效力。

第四十一条 此前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安徽财经大学学生证发放管理办法

一、学生证只限学生本人使用，作为在校学生的身份证明，学生应珍惜爱护，注意保管，不得转借他人，不准擅自涂改。

二、在校普通本科学生、硕士研究生发给学生证。各院（部、所）在校外办班或在安徽财经大学学习一年以内的干部专修生以及自考助学班学生，只发给学员证，并收取一定的费用。

三、提倡在校学生携带学生证，遇保卫部门询问时，应主动出示学生证，证明本人身份。如发现所贴照片与持证人不符或无相片者，学校有权收回学生证。

四、学生证遗失，需补办的，应本人申请，班主任和院（部、所）签署意见，于每周三到学生处学生管理科办理。

五、如学生丢失的学生证，在补发后又找到，应及时将找到的学生证交回学生管理科注销。一人不得同时持有两个学生证。

六、家住本市或不通火车的地方不享受假期半票优待。学生处在“假期火车减价优待凭证”上不予盖章，如确系家庭地址变更需要变动时，需家长工作单位或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方能办理改换地址手续。

七、凡把本人学生证转借他人使用，或在申请补发学生证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八、学生退学、被开除学籍或毕业离校时应将学生证交回学生处注销。

九、拾到学生证，应立即交到学生处或保卫处，谨防坏人利用学生证作案。

十、学生证由学生处学生管理科统一管理、发放，其他单位一律不得擅自办理学生证。

十一、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图书馆管理规定

图书馆是学校的文献信息中心，是为教学和科学研究服务的学术性机构。读者利用图书馆需自觉遵守图书馆的有关规定。

一、阅览规定

(一) 读者利用图书馆各阅览室文献资料需凭证入室。

(二) 读者不得将书刊、书包带入阅览室。

(三) 各种期刊阅览室的文献资料不外借，读者在室内自行取阅，但一次不得超过三册，阅后应放回原处。若需复印，先办理登记手续，并在规定时间内归还。

(四) 读者应爱护文献资料和设备，对损坏文献资料、设备者，除严肃批评教育外，还要根据情节给予必要的处理。

(五) 做文明读者，保持室内安静、整洁，严禁烟火、随地吐痰和乱扔果皮、纸屑。

(六) 读者在电子阅览室阅览，应遵守电子阅览室有关规定，不得浏览不健康网页和登录非法网站。

二、外借规定

(一) 新生入校后，需接受图书馆入馆培训教育，方能开通校园一卡通

使用权限。

(二)读者一律凭本人校园一卡通借书,盗用或冒用他人校园一卡通,一经发现即行扣留该卡,并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

(三)借书数量:研究生借书册数为11册(其中中文8册,外文3册);本科生为5册;义务馆员为8册。

(四)借阅期限:中外文图书借期均为45天,可以续借一次,期限为45天,其中外文图书仅供研究生借阅,本科生可阅览,如有需要可复印有关材料。图书逾期不还,超期一天,交违约金0.1元。

(五)字典、词典、年鉴、百科全书等工具书,以及孤本、珍本、善本书、珍贵地图、画册等只限内阅,概不外借,可以办理复印。

(六)读者离校时,应还清图书,经图书馆确认后,方可办理相应离校手续。

三、赔书规定

为确保图书馆藏书的完整性,督促读者爱护书籍,对损坏和丢失图书做如下赔偿规定:

(一)丢失用外汇购买的文献资料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成套书如丢失其中一本或数本,除按全套价格2-4倍赔偿,具体情况视出版年代和馆藏复本而定。

(三)丢失一般书籍,除按价赔偿外,仍需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丢失字典、百科全书、年鉴、图表、内部资料等图书,按书价2-4倍赔偿,具体情况视出版年代和馆藏复本而定。

(五)丢失图书,如用相同版本的新书赔偿,应交纳一定的加工费。

(六) 丢失图书，应在规定借期内赔偿，否则按超期有关规定处理。

(七) 损坏文献资料的正文、插图、附表等已无法修补者，按丢失处理。如赔偿完全相同的文献时，被损坏的文献经图书馆注销后，一般可归赔偿人所有。

(八) 文献资料被污损，但经修理可复原时，应由损坏者负责修理。

(九) 读者在借阅文献资料时，应仔细检查所借的文献资料，如有损坏，应立即向本馆说明，否则，在还书时发现损坏情况，由当前借阅者负责。

(十) 对故意毁坏文献的安全装置、条码者，其情节视为偷书。

(十一) 对偷盗文献资料者，图书馆除按盗书有关规定处理外，还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四、附 则

本规定由校图书馆负责解释。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节选）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

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 2005 年 3 月 25 日第 21 号令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高等学校或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

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应当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

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重修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七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所在学校批准。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四）应予退学的；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六)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退学的本专科学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办理。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由学校规定。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三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应当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

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八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

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十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第五十六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当由校长会议研究

决定。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第六十四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

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督促本地区高等学校实施学生管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7 号)、《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教学 [1995] 4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育部 2005 年 3 月 25 日发布)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

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原国家教委 1990 年 9 月 18 日第 13 号令发布)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

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

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

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他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

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国家资助办法

(财教[2013]23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及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国家给予资助。现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以下简称“高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高校学生是指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下简称“高

校学生”)。

下列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不享受国家资助：

- (一) 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 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

第五条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安排。

第二章 标准及年限

第六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6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第七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八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

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在校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实际学习时间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已学习时间或硕士已学习时间计算,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其以前专科学习时间或本科学习时间不计入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按照高职阶段实际学习时间计算。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九条 高校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如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应联系贷款经办银行或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确认贷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第十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入学前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息,或由学校将代偿资金汇入学生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账户,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向银行偿还;学校或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还应同时将偿还贷款票据复印件寄送学生就读高校。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十一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并提交《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二条 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三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往届毕业生，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全部代偿资金。

第四章 资金拨付和管理

第十四条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以下简称中央高校)国家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地方所属高校(以下简称地方高校)国家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各省级财政部门。

第十五条 地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中央财政于每年5月底前，对各省份上一年度实际所需资助经费进行清算，并以上一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基数提前下达各省份当年资金预算。

第十六条 中央有关部门、各省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及时将资金拨付至所属高校。各有关高校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支付资助经费，确保国家资助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第十七条 每年10月31日前，中央高校应将本年度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地方高校应将本年度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各省(区、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省(区、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八条 各地财政、教育部门和高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

本办法的规定，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或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十日内，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二十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原因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学校所在地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第二十一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和高校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要求,对应征入伍高校学生的入伍资格、资助资格等进行认真审核,不得弄虚作假。对符合要求的高校应征入伍学生,学校应及时办理资助手续。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09年4月20日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印发的《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35号)和2011年10月19日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印发的《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暂行办法》(财教[2011]510号)同时废止。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育部 2002 年 6 月 25 日第 12 号令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

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

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

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

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

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安徽财经大学中文学术期刊分类目录(2012)

一、权威期刊(18种)

中国社会科学 中国科学 经济研究 管理世界 管理科学学报
法学研究 中国工业经济 中国农村经济 金融研究 会计研究
统计研究 文学评论 历史研究 社会学研究 哲学研究 科学学报
数学学报(A、B辑)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二、重点期刊

1.经济学(16种)

世界经济 国际经济评论 经济科学 经济学(季刊) 财贸经济
农业经济问题 财经研究 国际金融研究 经济学家 南开经济研究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审计研究 世界经济文汇
国际贸易问题 财政研究

2.管理学(13种)

科研管理 中国软科学 外国经济与管理 南开管理评论 科学学研究
中国管理科学 管理工程学报 管理学报 管理科学 公共管理学报
经济管理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系统工程学报

3.法学(8种)

中国法学 中外法学 法商研究 法学 政法论坛 清华法学

现代法学 法学家

4.历史学(5种)

近代史研究 中国史研究 中国农史 中国历史地理论丛
当代中国史研究

5.马克思主义(5种)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马克思主义研究
教学与研究 国外理论动态

6.教育学(5种)

教育研究 高等教育研究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比较教育研究
电化教育研究

7.人文、经济地理(2种)

旅游学刊 经济地理

8.社会学(2种)

中国人口科学 人口研究

9.体育学(2种)

体育科学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10.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5种)

中国图书馆学报 图书情报工作 情报学报 大学图书馆学报
情报理论与实践

11.外国文学(2种)

外国文学评论 外国文学

12.心理学(2种)

心理学报 心理发展与教育

13. 新闻学与传播学 (4 种)

编辑学报 新闻与传播研究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国际新闻界

14. 艺术学 (3 种)

音乐研究 文艺研究 美术研究

15. 语言学 (5 种)

外语教学与研究 (北京外国语大学学报) 现代外语 当代语言学
中国语文 语言教学与研究

16. 哲学 (4 种)

世界哲学 自然辩证法研究 哲学动态 伦理学研究

17. 政治学 (7 种)

求是 世界经济与政治 欧洲研究 政治学研究 美国研究
现代国际关系 国际问题研究

18. 中国文学 (2 种)

文学遗产 文艺争鸣

19. 高校学报 (15 种)

(1) 以下大学学报的社科版:

中国人民大学 北京大学 复旦大学 南京大学 武汉大学
南开大学 清华大学 浙江大学 中山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

(2) 以下大学学报的自然版:

清华大学 北京大学 浙江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 复旦大学

20. 综合类 (10 种)

开放时代 学术月刊 社会科学研究 文史哲 地理学报
地理研究 计算机学报 软件学报 人民日报 (理论版)

光明日报（理论版）

三、核心期刊

1. 除被列入上述权威、重点期刊目录之外的 CSSCI 来源期刊；
2.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3. 未列入重点期刊的 985、211 高校的学报。

四、一般期刊

1. 列入北京大学《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的其他刊物；
2.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
3. 普通全日制本科院校学报。

高层次学校名单（41所）

北京大学	浙江大学
清华大学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	厦门大学
北京理工大学	山东大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中国海洋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	武汉大学
中国农业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
中央民族大学	湖南大学
南开大学	中南大学
天津大学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东北大学	中山大学
大连理工大学	华南理工大学
吉林大学	四川大学
哈尔滨工业大学	电子科技大学
同济大学	重庆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	西北工业大学
复旦大学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南京大学	兰州大学
东南大学	安徽财经大学
中国科学院大学	